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及混凝土预制管桩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溧阳山创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及混凝土预制管桩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20481-89-01-915631 2502-320481-89-01-613637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埭头镇后六莲花路 33 号		
地理坐标	E119 度 33 分 4.007 秒，N31 度 27 分 15.880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的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 部门	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 办公室	批准文号	溧政务审备〔2025〕57 号 溧政务审备〔2025〕55 号
总投资(万 元)	103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 占比（%）	1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 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3600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 情况	规划名称：《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埭头东片区、头西片区、后六片区)规划范围》 审批机关：溧阳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埭头东片区埭头西片区、后六片区)规划范围的批复》 溧政复[2025]26 号		
规划 环境 影响	文件名称：《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评价情况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后六莲花路 33 号,属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后六片区范围;本项目从事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及混凝土预制管桩项目,综合利用方华公司(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轻质渣和宝润公司水淬渣,与埭头镇工业园区接受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现名江苏省溧阳高新区)辐射,强链补链,造成为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的重要配套功能区的规划相符。项目不在行洪河道和洪水调蓄区范围内,周边最近敏感目标邹家村委会距离邹家村委会 148m,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超量使用和贮存危险化学品行为;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具体情况如下:</p> <p><b>1、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 年)相符性分析</b></p> <p>(1) 规划范围</p> <p>园区规划面积 4.536 平方公里,分为埭头东片区、埭头西片区、后六片区。其中,埭头东片区规划面积 3.70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北至 S239-中河-埭头上黄边界、南至中河-常州河-腾飞路、东至蒋家村河、西至东培路-赵村河;埭头西片区规划面积 0.59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北至骏益产业园北厂界、南至规划道路、东至骏益路-埭西村委西-埭西新村道路、西至周庄河;后六片区规划面积 0.246 平方公里,四至围:北至后六河、南至薛垫河、东至西溪河、西至 102 县道-振达钢铁西厂界。</p>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后六莲花路 33 号,属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后六片区范围,见附图 7。</p> <p>(2) 用地规划</p> <p>埭头镇工业园区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为 4.536 平方公里,即 453.6 公顷。规划工业用地 362.02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83.68%,其中东片区工业用地面积 301.28 公顷,占总工业用地的 83.22%,其中西片区工业用地面积 38.98 公顷,占总工业用地的 10.77%,其中后六片区工业用地面积 21.76 公顷,占总工业用地的 6.01%。</p>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后六莲花路 33 号,属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后六片区范围,根据土地证与租赁协议,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p>(3) 功能定位</p> <p>结合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和溧阳市“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以及埭头镇先进工</p>

业特色镇定位，埭头镇工业园区充分发挥区位和空间载体优势，积极参与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抓住“中关村”品牌，进一步整合发展资源、盘活存量空间、提升承载能力，推动制造业产业升级，将产业向镇区南部工业集中区集聚，接受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辐射，强链补链，重点发展装备制造、新材料、绿色环保和啤酒特色产业，形成与中关村产业的梯级互动，努力将埭头镇打造成为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的重要配套功能区。

园区空间布局结构为“一园三区”，即埭头镇西片区、埭头东片区和后六片区共三个片区组团式发展。

园区产业定位：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啤酒产业以及新材料、绿色环保等新兴产业。

绿色环保产业：配套溧阳市及溧阳高新区动力电池、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补足上下游产业链，强联壮链，重点发展动力电池梯级回收利用、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产业。

新材料制造业：以四方不锈钢、宝鹏建筑、鹏程钢结构为龙头企业，重点发展新型不锈钢等特种金属材料，碳纤维、石墨烯等碳纤维材料，装配式建筑、新型墙体材料、PC 预制构件、高新钙产品等绿色建筑建材。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及混凝土预制管桩项目，综合利用方华公司（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轻质渣和宝润公司水淬渣，与埭头镇工业园区接受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现名江苏省溧阳高新区）辐射，强链补链，打造成为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的重要配套功能区的规划相符；本项目产品为管桩，属于 PC 预制构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 （4）区域基础设施现状建设情况

##### ①给水工程

**规划：**根据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结合区域供水、城市供水等相关专项规划，园区由中心水厂供水，供水规模 25 万 m<sup>3</sup>/d，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大溪水库。

**现状：**目前园区用水依托城区供水系统统一供应、分质供水。给水由中心水厂供水，供水规模 25 万 m<sup>3</sup>/d，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大溪水库。

##### ②污水工程

**规划：**园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区内污水经市政管网收集后，接入埭头污水处理厂。本轮规划范围内建设有 1 座污水处理厂。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位于南安路与纬十路交叉口的东北侧、赵村河西，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28900m<sup>2</sup>。

**现状：**园区内企业外排废水全部依托区内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埭头污水处理厂位于南安路与纬十路交叉口的东北侧、赵村河西，厂区总占地面积为28900m<sup>2</sup>。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于2009年3月建成投产，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1.5万m<sup>3</sup>/d，现已建成一期及二期工程处理规模为1.5万m<sup>3</sup>/d，一期采用倒置AA-O工艺，二期采用AAA/O工艺+深度处理为主体的工艺，处理后的尾水经排污口排入赵村河。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上黄镇、别桥镇、埭头镇镇区（含撤并乡镇）生活污水及少量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现状接纳废水以生活污水为主，工业废水占比为20%左右，实际接管量为6000m<sup>3</sup>/d，还有9000m<sup>3</sup>/d余量。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评于2020年7月10日已取得溧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见附件：常溧环审[2020]118号），2021年12月9日通过自主竣工验收，污水处理厂尾水2026年3月28日前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32/1072-2018）表1限值，pH、SS等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2026年3月28日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相应标准。

### ③供电工程

**规划：**根据实际负荷情况及供电半径要求，园区用电由现有220kV溧阳变电站、110kV埭头变电站接入，规划在园区外建设1个110KV后六变电站。

**现状：**园区用电由现有220kV溧阳变电站、110kV埭头变电站接入。

### ④供气工程

**规划：**园区用气为西气东输天然气，气源由中压燃气管线沿239省道从城市中压燃气管网引入，经中低压调压站调压后，送至各用户。地块内根据需要设置燃气调压设施，中压管采用支状布置方式布置，低压管尽可能成环布置，确保供气效果，中低压调压站应靠近片区负荷中心设置。

燃气管道尽量避免布置在快车道下，一般布置在人行道或慢车道下，在个别狭窄道路，可考虑布置在绿化带内。新建燃气管道一般位于东西向道路的北侧、南北向道路的西侧。

**现状：**园区用气为西气东输天然气，气源由中压燃气管线沿239省道从城市中压燃气管网引入，经中低压调压站调压后，送至各用户。

## 2、与《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护目标 383.5133 平方公里（57.5270 万亩）。上级下达溧阳市永久基本农田任务 360.5333 平方公里（54.0800 万亩），全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359.2003 平方公里（53.8800 万亩），其余由常州市统筹与盐城市达成 1.3330 平方公里（2000 亩）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协议。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8 处，保护规模 86.2191 平方公里。包括长荡湖重要湿地、吕庄水库、太湖风景名胜区阳羨景区（溧阳市）、江苏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江苏常州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江苏常州溧阳上黄水母山省级地质公园、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

城镇开发边界：全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37.8207 平方公里，扩展倍数为 1.4593。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129.4790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 8.3417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后六莲花路 33 号，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与《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与溧阳市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的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8。

### 1、相关政策相符性

项目已经取得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表 1-1 项目与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一览表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限制类：未涉及 淘汰类：未涉及	项目从事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及混凝土预制管桩项目，行业类别为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在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之列，符合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江苏省-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未涉及	项目从事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及混凝土预制管桩项目，不属于不再承接产业，符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未涉及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两高：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	项目从事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及混凝土预制管桩项目，行业类别为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其中六个行业，不在“两高”范畴内，符合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办[2021]495 号）	高污染产品名录：未涉及； 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未涉及；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未涉及。	本项目从事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及混凝土预制管桩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限制类：未涉及 淘汰类：未涉及 禁止类：未涉及	项目从事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及混凝土预制管桩项目，行业类别为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在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内，符合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 号）	两高：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项目从事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及混凝土预制管桩项目，行业类别为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在“两高”范畴内，符合

###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①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经对照，本项目属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中的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2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常州市市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执行了苏政发〔2020〕49号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执行了《关于全面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实施意见》（2024年5月30日）、《关于印发〈2025年度全面推进美丽常州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5〕1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等文件中禁止引入、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从事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及混凝土预制管桩生产，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内容。</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p>	<p>项目排放总量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经区域减量替代平衡，不增加区</p>	相符

		到 2025 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 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域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风险 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常长江发〔2019〕3 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 2020 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本项目不涉及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符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属于沿江地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不涉及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	相符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p>(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0 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 0.81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 0.688。</p> <p>(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 7.53 万公顷，2035 年任务量为 7.66 万公顷。</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 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 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新增用水 3.8066 万 m <sup>3</sup> /a，占全市用水量比例极小，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常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p>	项目从事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及混凝土预制管桩项目，不在上述禁止类项目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符合

	<p>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p> <p>(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p> <p>(5) 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不涉及印染项目和畜禽养殖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1) 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p> <p>(2)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 本项目不涉及农业源和水产养殖污染。</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使用水和电能、天然气，不使用高能耗能源及燃料。</p>	符合
<p>②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p>			

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表 1-3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 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	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溧阳市上黄水母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主导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红线保护范围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位于溧阳市上黄镇境内，东面新村、法新寺村，西面泉水湾村、南城村，南面西村，北面荒山），面积 0.4 平方公里。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保护红线直线距离 8.7km，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778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生态管控区域范围为芜申运河两岸河堤之间。生态管控其区域面积为 8.49km <sup>2</sup> 。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空间管控区直线距离 2.44km，满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 利用 上线	/	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活用水使用自来水；用电依托当地供电管网。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本项目总新鲜用水量 3.8066 万 m <sup>3</sup> /a，其中生活用水 0.12 万 m <sup>3</sup> /a，生产用水 3.6866 万 m <sup>3</sup> /a，远小于水厂供水能力。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规划土地利用性质相符合。
			本项目用电量 3600 万 KWh/a，远小于区域供电能力。
环境 质量 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溧阳市主要河流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I类水质标准，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2024年相应功能区水质目标，达标率为100%；项目纳污河流赵村河亦符合地表水III类标准。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污总量在其已批复总量内，不会增加区域排污总量，不会降低赵村河环境质量。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大气环境	本项目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

	(2017)》和《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O <sub>3</sub>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达标排放,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环境质量。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 2 类声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厂界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清单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	本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上述河段岸线,符合。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本项目原料为一般固废的炉渣,属于固废利用项目,根据苏发改规发(2025)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不属于两高项目,即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新建、扩建高污染项目。</p>
			<p>三、产业发展</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p>	<p>本项目属于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内,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p>

		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本项目全年用水量在区域供水承载力之内，且不属于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到2023年年底，长江经济带所有化工园区完成认定工作。到2025年年底，长江经济带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沿江化工产业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和全面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本项目生产废水有产生无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赵村河。
		（十六）稳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围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有序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结合流域内化工园区整体布局，识别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重点，明确环境监管要求。	本项目在危废贮存库内密闭暂存危险废物，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及人员定期巡检，能有效防止密闭容器的泄漏状况发生，从而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3、符合环评审批相关文件要求			

表 1-4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项目从事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及混凝土预制管桩项目，选址、布局、规模均通过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审核并下发备案通知书；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未有所列不允批准的情形，因此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符合文件要求。</p>
2	<p>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p>	<p>项目从事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及混凝土预制管桩项目，行业类别为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符合文件要求。</p>
3	<p>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lt;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p>	<p>项目在审批前按照相关要求平衡污染物总量，取得污染物总量指标。符合文件要求。</p>
4	<p>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p>	<p>项目所在区域未出现同类型项目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溧阳市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且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符合文件要求。</p>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项目位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符合文件要求。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符合文件要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符合文件要求。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项目行业类别为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化工项目，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符合文件要求。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符合文件要求。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项目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文件要求。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从事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及混凝土预制管桩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项目生产中不涉及落后工艺及装备使用。符合文件要求。

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表 1-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p>
2	<p>(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行业类别为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符合文件要求。</p>

3	<p>(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p>	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4	<p>(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 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符合文件要求。
5	<p>(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p> <p>(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p> <p>(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p> <p>(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p>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会审；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已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已基本消除。 符合文件要求。

**4、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主要从事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及混凝土预制管桩项目；项目生产废水有产生无外排，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相符，具体分析如下。

**表 1-6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①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中的相关条例。 ②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产生生产废水无外排，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③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的相关规定。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颁布）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其他符合性分析

5、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管控的相关文件要求

表 1-7 与固体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 制标准 (GB18599-2020)	<p>4.贮存场选址要求</p> <p>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p> <p>4.2 贮存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p> <p>4.3 贮存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p> <p>4.4 贮存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p> <p>4.5 贮存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p>	<p>本项目将规范化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涉及“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不涉及“滩地和岸坡、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与文件要求相符。</p>
	<p>7 贮存场运行要求</p> <p>7.1 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p> <p>7.2 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p> <p>7.3 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p> <p>7.4 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p> <p>7.5 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p> <p>7.6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7.6.1 贮存场产生的渗滤液应进行收集处理，达到 GB 8978 要求后方可排放。已有行业、区域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应执行相应标准。</p> <p>7.6.2 贮存场产生的无组织气体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p> <p>7.6.3 贮存场排放的环境噪声、恶臭污染物应符合 GB 12348、GB 14554 的规定。</p>	<p>企业将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定期进行企业的岗位培训；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档案整理后永久保存；按照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不涉及扬尘、渗滤液、恶臭污染物以及其他无组织气体排放，噪声排放符合 GB12348 标准。与文件要求相符。</p>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	(一)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利用处置单位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①项目将依法履行环评手续； ②项目危废贮存库按标准规范设置警示牌，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

	<p>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p>	<p>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p> <p>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24小时看管。</p> <p>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p>	<p>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p> <p>③规范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p> <p>④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专业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本项目建设与文件要求相符。</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p>	<p>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 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p> <p>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二、严格控制过程</p> <p>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p>	<p>本项目环评中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p> <p>在项目调试前完成许可证申请工作，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p> <p>企业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管理危险废物。与文件要求相符。</p>

		<p>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企业按要求明确项目危废申报管理，将规范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信息等内容，详见危险废物影响分析及环境管理章节。与文件要求相符。</p>
		<p>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p>	<p>企业将按照文件要求对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进行规范化信息公开；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与文件要求相符。</p>
		<p>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p>	<p>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并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p>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p>	<p>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p>	<p>企业将按要求设置设置10m<sup>2</sup>危废贮存库；本项目仅涉及废100kg乳化液铁桶1种危险废物，无需进行分类贮存；本项</p>

	<p>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p> <p>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p> <p>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p> <p>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4.7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p> <p>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p> <p>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p> <p>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p>	<p>目不涉及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本项目危险废物设置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本项目设置信息化管理，设置出入库台账、并在环保脸谱中申报，安装视频监控，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本项目危险废物不属于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与文件要求相符。</p>
	<p>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p> <p>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p>	<p>项目危废贮存库选址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与文件要求相符。</p>

		<p>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7}</math>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10}</math>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项目危废贮存库位于室内，地面防腐防渗，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本项目仅涉及废 100kg 乳化液铁桶 1 种危险废物，无需进行分类贮存；</p> <p>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地面、墙面裙脚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与文件要求相符。</p>
		<p>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p>	<p>本项目仅涉及废 100kg 乳化液铁桶 1 种危险废物，无需进行分类贮存；</p> <p>危废贮存库采取隔离措施，危险废物不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与文件要求相符。</p>
		<p>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p>	<p>本项目用于盛装危险废物的容</p>

		<p>物相容。</p> <p>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p> <p>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p> <p>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p> <p>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p>器和包装物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外表面保持清洁。与文件要求相符。</p>
		<p>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p>	<p>本项目仅涉及废 100kg 乳化液铁桶 1 种危险废物，无需进行分类贮存；</p> <p>危险废物不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p>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p>8.2.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8.2.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p> <p>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8.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8.2.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p> <p>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p>	<p>企业危险废物入库前进行核验，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按照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与文件要求相符。</p>

		<p>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p>9.1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规定的要求。</p> <p>9.2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16297 和 GB37822 规定的要求。</p> <p>9.3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14554 规定的要求。</p> <p>9.4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9.5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12348 规定的要求。</p>	<p>企业贮存设施无废气、废水产生；贮存设施内不产生固体废物，噪声排放符合 GB12348 规定的要求。与文件要求相符。</p>
		<p>10.1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p> <p>10.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819、HJ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p>	<p>本项目已制定例行监测计划，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与文件要求相符。</p>
		<p>11.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p> <p>11.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p> <p>11.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p>	<p>本项目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与文件要求相符。</p>
<p>《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p>		<p>明确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主体责任，企业应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做好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不能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给具有相关资质或能力的企业处置，并对受托方的</p>	<p>本项目企业积极承担工业固体废物的主体责任，按照要求建设贮存场所并进行安全分类，对委托单位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并建立相关管理台账</p>

		<p>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企业应当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p>	<p>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p> <p>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p>	<p>本项目企业对委托单位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并建立相关管理台账，严格遵守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的信息化监管</p>						
<p><b>6、与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b></p>									
<p><b>(1)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5〕4号）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8 与《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04 1453 882 1503">文件相关内容</th> <th data-bbox="882 1453 1294 1503">项目建设</th> <th data-bbox="1294 1453 1396 1503">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04 1503 882 1704"> <p>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7%。开展营运船舶能耗和碳排放数据的监测分析，推动营运船舶节能减排，依法淘汰或更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营运船舶</p> </td> <td data-bbox="882 1503 1294 1704"> <p>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电，不使用煤炭</p> </td> <td data-bbox="1294 1503 1396 1704">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td> </tr> </tbody> </table>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p>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7%。开展营运船舶能耗和碳排放数据的监测分析，推动营运船舶节能减排，依法淘汰或更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营运船舶</p>	<p>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电，不使用煤炭</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p>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7%。开展营运船舶能耗和碳排放数据的监测分析，推动营运船舶节能减排，依法淘汰或更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营运船舶</p>	<p>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电，不使用煤炭</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p>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任务，强化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减少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指在本行政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行政区内或转移至行政区外以填埋方式处置的量占行政区内产生总量和贮存消减量之和的比值)同比降低。继续推进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废园区”建设。做好大宗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工作。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确保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100%。</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周边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	--	----------------

(2)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常政办发〔2022〕87号)和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溧政办发〔2023〕34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常政办发〔2022〕87号与溧政办发〔2023〕34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p>《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常政办发〔2022〕87号)</p>	<p>提升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能力。加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利用产业与绿色建材、新型墙体材料、装配式建筑等产业耦合发展。推动光伏组件回收与资源化利用，促进粉煤灰全量使用，提高废钢、脱硫石膏使用比例。到2025年，脱硫石膏综合利用率达100%。在武进区雪堰镇夹山、新北区滨江经济开发区等区域围绕产业特点，统筹固废处置需求，推进固废资源循环和综合利用，促进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因地制宜推进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稳步提升无害化处置能力。</p>	<p>本项目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p>《溧阳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溧政办发〔2023〕34号)</p>	<p>强化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合理规划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完善各类实验室、汽修行业、小微企业等小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加强小微危废收集贮存试点项目管理，健全收集网络，实现小微企业危废收集网络和类别两个全覆盖。全面实施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制度，依法加强危险废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加强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交接记录制度，及时掌握危险废物流向，提升风险防控水平。健全废铅蓄电池收集体系，规范废铅蓄电池收集，推进生产者责任延伸，发挥现有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作用，健全全市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络，积极参与废铅蓄电池区域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p>	<p>本项目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7、与一般固废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 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相关要求

表 1-10 与 苏环办[2021]80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类别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管控要求	<p>(一)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p>	<p>本项目使用的散装水泥罐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砂石、碎石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放于封闭式车间内，不设置露天堆场，车间内设有洒水降尘设备降尘喷淋，原料采用输送机输送至相关设备中。</p>
	<p>(二)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p>	<p>本项目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车运进厂的原料直接在堆场中卸料。原料采用输送机输送至相关设备中。</p>
	<p>(三) 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理制度。企业应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控的安全生产和污染防治责任。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设置扬尘治理专项资金，并专款专用。扬尘污染控制管理责任须到岗到人，建立环保操作规程、扬尘污染源档案、扬尘控制设施运行记录以及维修保养台账，实行扬尘控制考核。扬尘治理设施属于大气污染防治环境保护设施，依据有关环境治理设施规定进行建设、验收、运行和管理；企业应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布点，应对防尘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效果进行自行监测，并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检测、上报。按照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对敏感地区的料场、渣场、煤场安装自动监测设备，</p>	<p>企业将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控的安全生产和污染防治责任，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设置扬尘治理专项资金，并专款专用。扬尘污染控制管理责任已到岗到人，将建立环保操作规程、扬尘污染源档案、扬尘控制设施运行记录以及维修保养台账，将实行扬尘控制考核。企业将按《大</p>

	至少包括 PM10、视频监控等。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布点，对防尘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效果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检测、上报。	
<p align="center"><b>(2)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4〕23号)相符性分析</b></p> <p align="center"><b>表 1-11 与苏政办发〔2024〕23号相符性分析</b></p>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p>(一)加强工业废弃物精细管理。压实废弃物产生单位主体责任，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追溯，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全面摸底排查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实施分级分类整改，督促贮存量大的企业加强资源循环利用，逐步消除存量废弃物。鼓励废弃物产生、利用单位点对点定向合作，推动高值固废在企业内、企业间梯级利用和交换使用。</p>	<p>本项目属于定点接受特定企业(溧阳方华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轻质渣(鉴别为一般固废后)作为原料使用，逐步消除存量废弃物。</p>	与文件要求相符
	<p>(四)强化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推动尾矿、粉煤灰、化工废渣等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利用园区化、规模化和产业化。在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和要求前提下，加强综合利用产品在建筑领域推广应用，将符合条件的产品纳入绿色建材目录，鼓励在土方平衡、林业用地、环境治理、回填等领域利用工程渣土，促进尾矿、冶炼渣中高价组分高效提取和清洁利用。</p>	<p>本项目使用的轻质渣做为原料生产预应力管桩，再生过程中的三废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不会影响周边的环境质量。</p>	与文件要求相符
<p align="center"><b>(3)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相关要求</b></p>			
<p align="center"><b>表 1-12 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相符性分析</b></p>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p>1、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p> <p>2、符合相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限值和该产物中有害物质的含量限值。</p>	<p>1、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p> <p>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均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本项目产品标准对有害物质的含量无明确说明，但是因为原料中有害物质的含量极低，故而并不会在生产中对外环境排放。</p>	与文件要求相符
<p align="center"><b>8、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号文件要求</b></p>			

表 1-13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项目建成后将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报备管理部门，严格落实危废管理制度中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的要求。 建设单位将对粉尘治理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与文件要求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号	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科学评价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9、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本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对废水循环的明槽均采用防渗、防漏设施，明确不会将水中的微量重金属排放到土壤和地下水。	与文件要求相符
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研究制定《江苏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出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规范。修订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到 2022 年，完成县级及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建立全省统一的预案备案管理系统。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 夯实环境应急保障基础。加快构建与区域环境风险水平相匹配的环境应急管理、救援、专家队伍。分类分级开展多形式环境应急	项目建成后将合理调配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与文件要求相符

<p>培训，扩大培训覆盖面。推进环境应急实训基地建设，优化全省环境应急物资分布，鼓励引导专家参与环境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加强基层应急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拉练，增强实战能力。</p>		
<p>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在徐州市建设国家级“无废城市”试点基础上，探索建立“无废城市”关键指标体系，推进全省“无废城市”建设。以大宗工业固废为重点，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加强垃圾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推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转型升级，提高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电子产品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p>	<p>本项目从事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及混凝土预制管桩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或处置。</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p><b>10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 号）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15 与苏环办【2021】80 号相符性分析</b></p>		
<p>文件相关内容</p>	<p>项目建设</p>	<p>相符性</p>
<p>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p>	<p>本项目水泥采用水泥罐密封存储，干物料堆场采用密闭料仓存储并设置喷淋装置。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带式输送机输送。物料上料、出料过程中的产尘点设置喷淋装置。</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p>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p>	<p>粘湿物料采用皮带方式运输。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p>物料存储环节：对易起尘物料，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入棚或入仓储存，仓（棚）内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其中，</p>	<p>本项目水泥采用水泥罐密封存储，干物料堆场采用密</p>	<p>与文件要</p>

<p>对易起尘的渣土堆、废渣等临时堆场，应采用防尘网+喷淋装置和防尘布遮盖，必要时进行喷淋、固化处理，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挡、防风网、挡风屏等。对无法封闭或半封闭储存的物料，需在堆场周围设置不低于2m的硬质围挡，并配备除尘设施，严格落实覆盖（防尘网或防尘布）、洒水（喷雾）等抑尘措施。</p>	<p>闭料仓存储并设置喷淋装置。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带式输送机输送。物料上料、出料过程中的产尘点设置喷淋装置。</p>	<p>求相符</p>
<p>物料装卸、运输、输送环节：加强物料装卸、输送、运输等各个环节的全过程控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配合各类除尘、抑尘措施。粉状物料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块状物料应尽可能封闭或苫盖严密。物料转运时转运设施应采取密闭措施，转运站和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露天装卸物料应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场地道路应进行硬化，定期清扫、洒水</p>	<p>粘湿物料采用皮带方式运输。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11 与《溧阳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3〕3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6 《溧阳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3〕34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p>聚焦重点行业，持续开展清洁化改造。在重点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进一步规范清洁生产审核行为，提高清洁生产审核质量。推行以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为重点的清洁生产技术，从源头控制资源和能源消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削减固体废物产生量，减少进入最终处置环节的固体废物量。到2025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稳步下降，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重点工业企业占比达到100%。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最终实现产品全周期绿色环保。</p>	<p>本项目原料为炉渣，使用炉渣代替部分混凝土配料使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削减固体废物产生量，减少进入最终处置环节的固体废物量。</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p>鼓励水泥、建材等行业企业开展低值工业固体废物的协同利用，共享能力资源。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统筹固废处置需求，推进固废资源循环和综合利用，促进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到2025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8%以上。</p>	<p>本项目原料为炉渣，使用炉渣代替部分混凝土配料使用，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12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17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p>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p>	<p>本项目选址不违背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溧阳市埭头镇国土空间规</p>	<p>与文件要</p>

		划（2021-2035年）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求相符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本项目已识别各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并且均已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设施，尽量减少无组织量的产生及排放。	与文件要求相符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 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		本项目产品预应力管桩产品质量符合《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GB/T 13476-2023 中的相关要求，且排放的污染物满足相关要求的标准。	与文件要求相符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本项目使用的炉渣仅从溧阳方华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购入，在进厂前均提供成分检测报告，全程湿作业，产生的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与文件要求相符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洒水、喷淋、水洗等降尘措施，颗粒物的排放均满足排放标准。	与文件要求相符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废均按照要求委托相应的单位分类处理处置。	与文件要求相符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设施应配备必要的废气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与粉尘处理等污染防治装置。		本项目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降低噪声的装置均已设计配备。	与文件要求相符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1、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置后达标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噪声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处置，不外排，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2、本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积极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3、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均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与文件要求相符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b>13 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4〕</b>			

23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8 与苏政办发〔2024〕23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p>(一) 加强工业废弃物精细管理。压实废弃物产生单位主体责任, 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追溯, 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全面摸底排查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 实施分级分类整改, 督促贮存量大的企业加强资源循环利用, 逐步消除存量废弃物。鼓励废弃物产生、利用单位点对点定向合作, 推动高值固废在企业内、企业间梯级利用和交换使用。</p>	<p>本项目属于定点接受特定企业(溧阳方华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轻质渣(鉴别为一般工业固废)作为原料使用, 逐步消除存量废弃物。</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p>(四) 强化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推动尾矿、粉煤灰、化工废渣等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利用园区化、规模化和产业化。在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和要求前提下, 加强综合利用产品在建筑领域推广应用, 将符合条件的产品纳入绿色建材目录, 鼓励在土方平衡、林业用地、环境治理、回填等领域利用工程渣土, 促进尾矿、冶炼渣中 有价组分高效提取和清洁利用。</p>	<p>本项目使用的轻质渣做为原料生产预应力管桩, 再生过程中的三废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不会影响周边的环境质量。</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建设内容

#### 1、公司简介及项目由来

溧阳山创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山创”），原名“溧阳山创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12月17日，于2025年4月3日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溧阳山创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埭头镇前圩路115-12号。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砖瓦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中国废渣综合利用行业的市场规模达到1200亿元人民币，其中工业废渣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占据了最大的市场份额，约为750亿元人民币。工业废渣：工业废渣主要包括钢铁、化工、电力等行业产生的废渣。2023年，工业废渣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市场规模达到了750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9.0%。钢铁行业废渣处理占比最大，约为400亿元人民币。中国废渣综合利用产业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下，取得了显著进展。财政补贴税收优惠、技术创新、市场准入和国际合作等多方面的支持，为产业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动力。预计到2025年，全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60%以上的目标将顺利实现，废渣综合利用产业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

为解决溧阳方华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溧阳宝润钢铁有限公司项目产生的剩余固废的去向问题及满足对固废的减量化、资源化的需求，响应政府号召，企业拟投资10300万元，租赁溧阳陟峰实业有限公司的13600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详见附图1，用于建设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及混凝土预制管桩项目。项目于2025年02月26日取得常州市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政务审备（2025）57号、溧政务审备（2025）55号），备案证见附件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建设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政务审备（2025）57号、溧政务审备（2025）55号），并与溧阳山创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核实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年利用方华公司12.442吨炉渣（含水率30%，炉渣要求鉴别为一般工业固废）

和宝润公司 45.825 万吨炉渣生成粗砂，并与其余材料生产 120 万米混凝土预制管桩。备案（溧政务审备〔2025〕55 号）中年综合利用 120 万吨炉渣，剩余年利用 61.733 万吨炉渣本次不建设，不予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的“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通过实地勘查和对建设项目工程概况、排污特征及拟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的了解，从环保角度评价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按环保要求编制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为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并作为环保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的依据。

## 2、主体工程与产品方案

### （1）主体构筑物

本项目租赁溧阳陡峰实业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主体构筑物情况如下：

表 2-1 主体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层数	用途	备注
1	厂房	13600	13600	1	分区布局、主要用于生产	租赁

### (2) 综合利用方案

本项目拟综合利用方华公司产生的炉渣以及宝润公司产生的水淬渣，方华公司产生的炉渣要求鉴别为一般工业固废，报告中后续分析中炉渣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分析；宝润公司产生的水淬渣为一般工业固废。

表 2-2 项目资源化利用方案表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固体废物名称	资源化利用量 (万 t/a)	来源
炉渣	900-099-S03	炉渣	12.442	溧阳方华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炉渣	312-001-S01	水淬渣	45.825	溧阳宝润钢铁有限公司

### (3)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年生产能力	直径	壁厚	年运行小时数 (h)	尺寸
1	混凝土预制管桩	PHC-500(110)AB	120 万米	0.5m	0.11m	4800 (300d×16h)	23m
/	产品体积核算为 0.3m <sup>3</sup> /m，产能共 120 万米，产品体积共 36 万 m <sup>3</sup> ，管桩混凝土密度为 1.75t/m <sup>3</sup> ，产品总重为 628245.877 吨。						

\*本项目工作时长为 4800h/a。工作时间为 6.00-22.00。根据《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GB/T 13476-2023（本文件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桥梁、铁路、公路、机场、港口、水利、电力等工程使用的离心成型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本项目产品参数符合规定要求。

本项目产品全部销往印尼市场，不在本国出售。

#### 中国标准在印尼的适用性分析：

##### 1、中国标准准的国际化适配性

GB/T 13476-2023 在修订时已明确考虑与国际标准接轨，尤其针对东南亚市场需求进行了优化。例如，标准中新增了机场、电力工程等应用场景，强化了混凝土耐久性、抗腐蚀性等指标，与印尼高温高湿、多地震的复杂环境具有较好的适配性。此外，中国管企业在印尼参与的雅万高铁、泗马大桥等国家级项目中，均直接采用中国标准并通过当地验收中国闻网，证明该标准在技术层面具备可行性。

##### 2、印尼市场的实际应用案例

中交印尼工业有限公司生产的 PHC 管桩严格执行 GB/T 13476-2023 标准，产品通过新加坡 C80 混凝土认证，并在印尼及周边国家的复杂海工环境中稳定应用，未出现质量问题。

浙江岩土公司在印尼投资的管桩厂采用中国标准生产，产品本土化率达 70%，覆盖电厂、镍铁厂等 300 余个项目，得到业主高度认可这些案例表明，中国标准在印尼市场不仅

可行，且在特定领域（如中资主导的基建项目）已形成成熟应用模式。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本，本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项目产品测试桩身砼强度达到 80MPa，承载力达到 1150KN 即达到合格标准。



图 2-1 产品示意图

### 3、公辅工程

表 2-3 主要公辅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粗砂堆放区	1×500m <sup>2</sup>	1F, 室内仓库
	钢筋、线材堆放区	1×320m <sup>2</sup>	1F, 室内堆场
	水泥罐	3×300t	室内
	减水剂储罐	1×100t	室内
	碎石堆放、水洗区	1×450m <sup>2</sup>	1F, 室内堆场
	成品堆放区	1×2400m <sup>2</sup>	1F, 室内堆场
	原料堆放区	1×20m <sup>2</sup>	1F, 仅存储水性脱模剂和乳化液, 室内
	炉渣堆放区	1×650m <sup>2</sup>	1F, 室内
	模具堆放区	1×160m <sup>2</sup>	1F, 室内
	抱箍、端头板堆放区	1×260m <sup>2</sup>	1F, 与抱箍板制作区共用, 室内
	泥浆池	1×400m <sup>3</sup>	收集螺旋分级和摇床工序后的泥浆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本项目总新鲜用水量 3.8066 万 m <sup>3</sup> /a, 其中生活用水 0.12 万 m <sup>3</sup> /a, 生产用水 3.6866 万 m <sup>3</sup> /a。	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产生量 960m <sup>3</sup> /a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漯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不外排, 进入企业内的沉淀池沉淀后处理回用
	供电系统	3600 万度/年	/
	压缩空气系统	1 台 20m 双螺杆空压机, 1	提供压缩空气

			台 v-0.8/7(VA-80)7.5kw 空压机		
	制软水系统		1 台 6t/h 软水机	提供软水	
	供热系统		6t 低氮燃烧锅炉 1 个	自建（富春江热电供热范围不涉及后六片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焊接烟尘收集后进入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0%	/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系统	1×300m <sup>3</sup> 沉淀池+1×200m <sup>3</sup> 清水池	/	
		初期雨水池	1×200m <sup>3</sup> 初期雨水池	/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	尾渣	1×500m <sup>2</sup> 尾渣堆放区 +1×200m <sup>2</sup> 尾渣堆放区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
			渣钢	1×50m <sup>2</sup> 渣钢堆放区	
		/	1×100m <sup>2</sup> 一般固废堆放区		
		危废贮存库		1×10m <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地下水防范措施		防腐防渗，增设托盘，所有水池和水输送管道均防腐防渗，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泄漏	/	
	风险防范措施		1 个应急事故池 100m <sup>3</sup>	贮存事故废水	
噪声防治措施		隔声、减振	/		

#### 4、原辅料与设备使用情况

本项目所用炉渣，来源于溧阳方华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轻质渣和溧阳宝润钢铁有限公司水淬渣，轻质渣、水淬渣在进厂前需附有随行检测单，重金属含量总量不得大于 5%，见附件 10，否则退回企业，其余地方的炉渣本项目均不接收。

本产品混凝土配比大概为水泥：粗砂：碎石：水为 11.66：60.8：24.35：3.19。

原辅料用量见表 2-4，主要原辅材料、中间产品及产品理化特性见表 2-5，主要设备见表 2-7。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年耗量 (万 t/a)	最大仓储量及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粗砂*	轻质渣	二氧化硅 44.672%，氧化铝 0.009%，氧化钙 45.745%，氧化镁 6.5%，镍 0.01%，Cr <sub>2</sub> O <sub>3</sub> 0.028% 总铁 0.148%，其余微量元素 2.888% (含水率 30%)	12.442	800t，散装	国内汽运
	水淬渣	二氧化硅 42.98%，氧化铝 3.2%，氧化钙 42.34%，氧化镁 5.84%，镍 0.027%，Cr <sub>2</sub> O <sub>3</sub> 3.29% 总铁 0.58%，	45.825	800t，散装	

		其余微量元素 1.743% (含水率 20%)			
管 桩	水泥	C80 硅酸盐水泥	7	900t, 水泥罐	
	自制粗砂*	氢氧化钙 25%, 二氧化硅 65%, 其余 10% (含水率 13%) (石粉含量 < 3%)	36.504	450t, 散装	
	外购碎石	粒径在 4.75~90mm 之间, 碎石泥粉含量 ≤ 0.5% 泥块含量 ≤ 0.1%	14.616	1000t, 散装	
	减水剂	高分子聚合物 20%, 水 80%	0.15	100t, 罐装	
	钢筋	其质量应符合 GB/T 1499.2《热轧带肋钢筋》	1.5	500t, 散装	
	线材	1000 h 应力松弛率不大于 2.0%	0.3	200t, 散装	
	端头板	符合 JC/T 947《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用端板》质量要求	0.5	200t, 散装	
	抱箍板	不应低于 GB/T 700—2006《碳素结构钢》中 Q235 的要求	0.5	200t, 散装	
	模具	/	1000 套	1000 套, 散装	
	乳化液	/	2t	2t, 100kg 铁桶	
	水性脱模剂	水 95%, 硅油 2%, 乳化液 3%	4t	1t, 塑料吨桶	
	气保焊丝	不含铅、锡	20t	1t, 20kg 纸箱	
	瓶装 CO <sub>2</sub>	CO <sub>2</sub>	1000 瓶	30 瓶, 高压瓶装	
资 源 能 源	水	/	3.147 万	/	市政管网
	电	/	3600 万 kwh	/	供电所
	天然气	/	50 万 m <sup>3</sup>	/	安顺燃气

\*本项目原辅料均不在以下名录中：

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公告 2017 年第 83 号）。

《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健康委 公告 2020 年第 47 号）。

《关于发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卫生健康委 公告 2019 年第 28 号），2019 年 7 月 24 日起施行。

《关于发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卫生健康委 公告 2019 年 第 4 号）。

粗砂为本项目 phc 管桩前道中间产品，不外售，仅作为管桩原料使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中间产品及产品的理化特性

名称	CAS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是否属于 VOCs 物料	是否危化品	毒理毒性
----	-----	------	-------	--------------	-------	------

硅油	/	优异的化学稳定性、耐高温性、低表面张力和润滑性能，其理化性质包括稳定的Si-O键结构、疏水性、宽温度适用范围（-50℃至200℃）及在多种溶剂中的溶解特性。	/	否	否	/
天然气	8006-14-2	无色无味气体；熔点（℃）：-182.6；沸点（℃）：-161.4；相对密度（水=1）：0.42（-164℃）；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0.6；闪点（℃）：-218；引燃温度（℃）：537；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	否	否	LC50>5000pph/2h（小鼠吸入）

表 2-6 本项目原辅材料、中间产品及产品平衡表

工艺环节	进料	重量（吨）	出料	重量（吨）
粗砂生产	炉渣	124420	钢渣（固废）	53375
			尾渣（固废）	120986
	水淬渣	458250	粗砂（产品）	365040
			回用水	345300
	水	324716	水蒸发损耗	22685
合计	907386	合计	907386	
管桩生产	水泥	70000	混凝土渣（固废）	1034
	粗砂	365040	水泥存储粉尘（废气）	0.084
	碎石	146160	搅拌粉尘（废气）	0.169
	减水剂	1500	不合格品（固废）	100
	钢筋	15000	废钢筋（固废）	150
	线材	3000	尾渣（固废）	299.87
	端头板	5000	管桩（产品）	628245.877
	抱箍板	5000	/	
	水	19130		
	合计	629830	合计	629830

注：粗砂全部用于生产管桩，不外售。

表 2-7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掺合料	颚式破碎机	PE-600*900	1	大块渣破碎
	水力棒磨机	/	1	粉磨
	胶带输送机	B1000*4m	10	（储料斗下给料皮带）
	跳汰机	/	1	炉渣分选
	螺旋分级机	FLG-1200	1	炉渣分选

		干式电磁自卸式除铁器	RCDD-8 型	1	炉渣分选
		摇床	6-S	20	炉渣分选
		板框压滤机	XAZGFQ450/1500-U	2	尾渣脱水
		粗颗粒分离机	CLF-600, 轴长 9m	1	粗颗粒分离
		离心机 (控制柜、电机)	300-600	5	/
		张拉机 (含梅花张拉头)	ZB10/320-4/800B,YC-300T	1	/
		放张区校模边机	/	2	/
		液压剪	/	6	/
		XRGMQ300-800 盖模全自动清理设备	/	1	/
		XRZDQ400-800 全自动底模清理机	/	2	/
		脱模剂搅拌罐	/	1	/
		卷扬机	10t	2	张拉
		卷扬机	5t	1	张拉
		蒸汽锅炉 (低氮燃烧)	6 吨	1	管桩养护
		蒸养车	/	20	
	管桩	双螺杆空压机	20m <sup>3</sup>	1	/
		整体搅拌楼设备	/	1	/
		拉丝机	4 台 1 套	1	冷拔
		滚焊机	φ300-φ600*18	1	/
		切断、镦头机	φ7.1-φ12.6	1	/
		对焊机	UN10KVA	1	/
		抱箍压型自动一体机	φ400-φ600	1	/
		管模跑轮修复自动焊机	HGZ8000-4B	1	/
		空压机	v-0.8/7(VA-80)7.5kw	1	/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500	2	/
		焊机	BX-500	14	/
		套丝机	Z3T-N100B(4 分-4 寸)	1	/
		洒水车	5T	1	/
	环保设施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3	废气处理

建设 内容	<p><b>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p> <p>本项目员工 50 人，工作制度为 8h，两班制，年工 300 天，年工作 4800h。</p> <p><b>6、水平衡</b></p> <p>本项目总新鲜用水量 3.8066 万 m<sup>3</sup>/a，其中生活用水 0.12 万 m<sup>3</sup>/a，生产用水 3.6866 万 m<sup>3</sup>/a。</p> <p><b>a 生活用水</b></p> <p>本项目拟聘用员工 50 人，本次对全厂员工的生活污水进行核算。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日工作时数 8 小时，累计年工作时间 4800h，厂区内不设食堂和住宿。根据常州市水利厅、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的通知（常水资[2022]31 号），人均生活用水量按照农村居民住宅先进值 80L/（人·d）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200t/a，产污率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0t/a，均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p> <p><b>b 生产用水</b></p> <p><b>（1）喷淋用水</b></p> <p>本项目生产线、拌合楼、进出料口等易产生粉尘的地方均安装水喷淋装置，利用水喷淋装置喷水抑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拌合楼进出料口等易产生粉尘的地方设置的喷头共计约 100 余个，每个喷头用水量为 0.05m<sup>3</sup>/h，年工作时间为 4800h，故水喷淋用水量总共为 2.4 万 m<sup>3</sup>/a。水喷淋用水全部损耗掉，且不在地面形成漫流。</p> <p><b>（2）混凝土配料用水</b></p> <p>根据混凝土配比，每年需要使用 6.6585 万 m<sup>3</sup>/a，原料中带入 4.7455 万 m<sup>3</sup>，需另行补充 1.913 万 m<sup>3</sup>，部分进入产品，其余均蒸发掉。</p> <p><b>（3）碎石水洗用水</b></p> <p>本项目碎石需水洗后才能用于混凝土制造，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碎石水洗系数为 0.3t 水/料，本项目每年碎石用量 14.616 万吨，则需要用水 4.3848 万 m<sup>3</sup>/a，水洗过程中损耗 10%，其余水汇流至沉淀池。</p> <p><b>（4）洗车用水</b></p> <p>参照省水利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的通知（苏水节[2020]5 号），大型车洗车用水量为 90L/（辆·次），本项目全年运输车次约为 48611 万次，需用水约 0.44 万 m<sup>3</sup>/a，水洗过程中损耗 10%，其余</p>
----------	--

水汇流至沉淀池。

(5) 棒磨用水

棒磨过程中需水料比 1: 1，原料本身含水 12.8977 万 m<sup>3</sup>/a，需另补充 32.4716 万 m<sup>3</sup>/a。

(6) 洒水用水

厂区需日常洒水降尘，场地配置一台 5t 洒水车，每天洒水 2 次，全年洒水 600 次，每次 5t 用水，则全年用水 0.3 万 m<sup>3</sup>，用水全部蒸发掉，且不在地面形成漫流。

(7) 锅炉用水

本项目产品需用蒸汽养护，锅炉工作时间为 1200h，每小时用水量 6t，则全年用水 0.72 万 m<sup>3</sup> 软水，软水制备率为 98%，则需补充自来水 0.735 万 m<sup>3</sup>，制备产生剩余浓水 0.015 万 m<sup>3</sup> 排入沉淀池回用，蒸养过程中，蒸汽冷凝成水，约 10% (0.072 万 m<sup>3</sup>) 汇流至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其他工段。

(8) 初期雨水

本项目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要求计算初期雨水量。

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需满足一次降雨初期雨水的收集。一般情况下，池内容积可按照污染区域面积与一次降雨初期 15-30 分钟的降雨深度的乘积设计，其中降雨深度一般按 10-30 毫米设定。

本次以全厂占地 13600m<sup>2</sup>，按照 10 毫米设定，考虑前 15 分钟降水量，则初期雨水量 =13600\*10\*10<sup>-3</sup>=136m<sup>3</sup>，则本项目的全厂雨水单次产生量约为 136m<sup>3</sup>，厂区有 1 个初期雨水池（总容积为 200m<sup>3</sup>），可以满足项目一次最大雨水量的收集。本项目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管道收集后暂存于雨水池中，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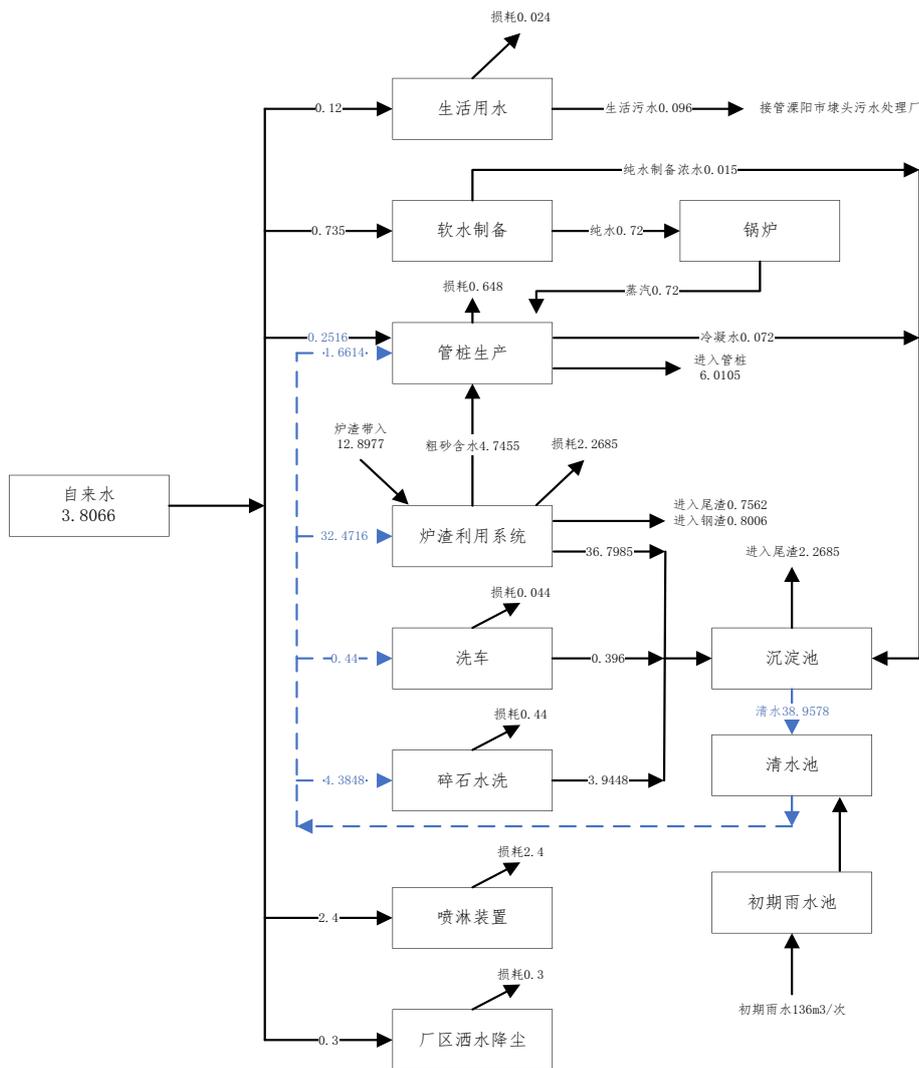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万 m<sup>3</sup>/a)

## 7、厂区总平面布置及周边用地现状

### 7.1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溧阳市溧阳市埭头镇后六莲花路 33 号，在厂房内按照功能分区摆放生产设备。原辅料与生产区紧邻，物料运送距离较短，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7.2 厂区周围用地状况图

项目东侧为常州高科园艺有限公司，南侧为华瑟节能有限公司；西侧为农田，北侧为江苏振达钢铁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厂区东侧 148 米处的邹家村委会。

项目周边状况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管桩。

本次将工艺分为两部分描述，第一部分为管桩原材料制作（粗砂），第二部分是管桩成品制作。

1、粗砂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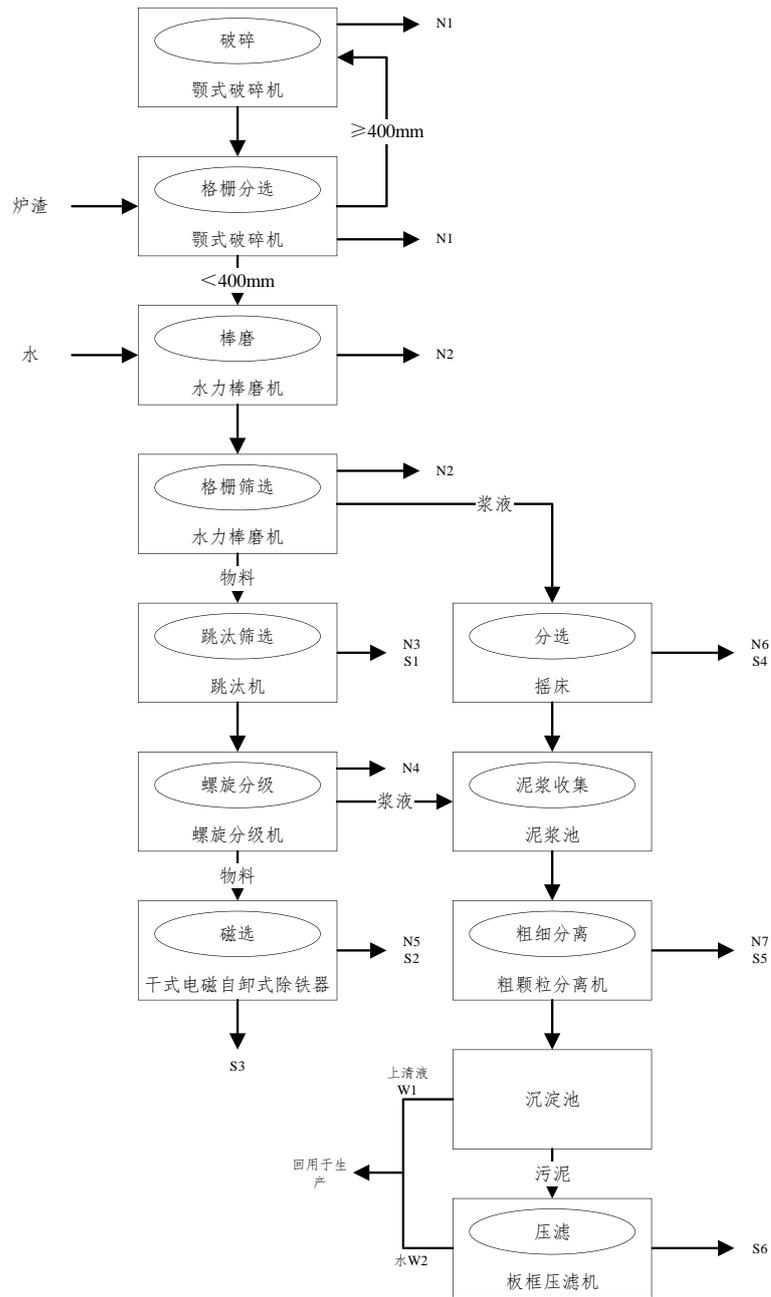


图 2-3 粗砂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工序之间的原料转运均使用输送带，项目原料轻质渣含水率约 30%，水淬渣含水率约 20%，且带水作业，运输过程中均不产生粉尘。

(1) 格栅分选：使用颚式破碎机自带的分选系统进行炉渣分选，其中 $\geq 400\text{mm}$ 的物料块进入颚式破碎机， $< 400\text{mm}$ 的物料进入水力棒磨机。因物料含水率为 30%，故不产生粉尘。

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N1。

(2) 破碎：使用颚式破碎机将 $\geq 400\text{mm}$ 的物料块破碎成 $< 400\text{mm}$ 的物料块，因物料含水率为 30%，故不产生粉尘。

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N1。

(3) 棒磨： $< 400\text{mm}$ 的物料块和水 1: 1 输送至水力棒磨机，将物料水磨成 2mm 左右粒径。棒磨状态下物料含水率为 50%，故不产生粉尘。

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N2。

(4) 格栅筛选：将棒磨后的物料全部经过 1mm 左右的格栅进行筛选，大于筛孔的物料输送至水力跳汰机，小于筛孔的物料则和浆液一起进入摇床。筛分过程中物料含水率为 50%，故不产生粉尘。

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N2。

(5) 跳汰筛选：将前道大于 1mm 的物料经过垂直上升的变速介质流，按密度差异进行分选，挑选出比重大的渣钢。其余物料进入下一道螺旋分级。跳汰过程中物料含水率为 20% 左右，故不产生粉尘。

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N3，渣钢 S1。

(6) 螺旋分级：将经过跳汰处理后的物料输送至螺旋分级机，进一步将物料中的水和低细度的物料分离出去，浆液 W2 输送至泥浆收集池。其余物料进入下一道磁选，分级过程中物料含水率为 18% 左右，故不产生粉尘。

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N4。

(7) 磁选：将上一道物料经过磁选机分离物料中残余的渣钢，剩下的物料作为尾渣固废。

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N5，渣钢 S2，尾渣 S3。

(8) 摇床：将棒磨后筛分的浆液 W1 输送至摇床中，摇床可以使物料按其密度和粒度不同而沿不同方向运动，并从给矿槽开始沿对角线呈扇形展开，依次沿床面的边沿排出，排矿线很长，能精确地产出多种质量不同的产物，将浆液中残余的渣钢筛分出来。剩余的浆液和螺旋分级产生的浆液一并打入泥浆收集池。

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N6，渣钢 S4。

(9) 粗细分离：将泥浆收集池中的物料打入粗细分离器后，通过旋转运动产生离心力。粗颗粒因质量大，离心力更强，被甩向器壁并沉降。将浆液中的大于 1mm 的粗砂分离出来，其余排入沉淀池。

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N7，粗砂 S5。

(10) 将沉淀池中的底层沉淀物抽至板框压滤机，将沉淀物压缩至含水率 25% 的泥饼，其余压滤水回流至沉淀池回用其他工段。

产污分析：尾渣 S6。

## 2、管桩成品制作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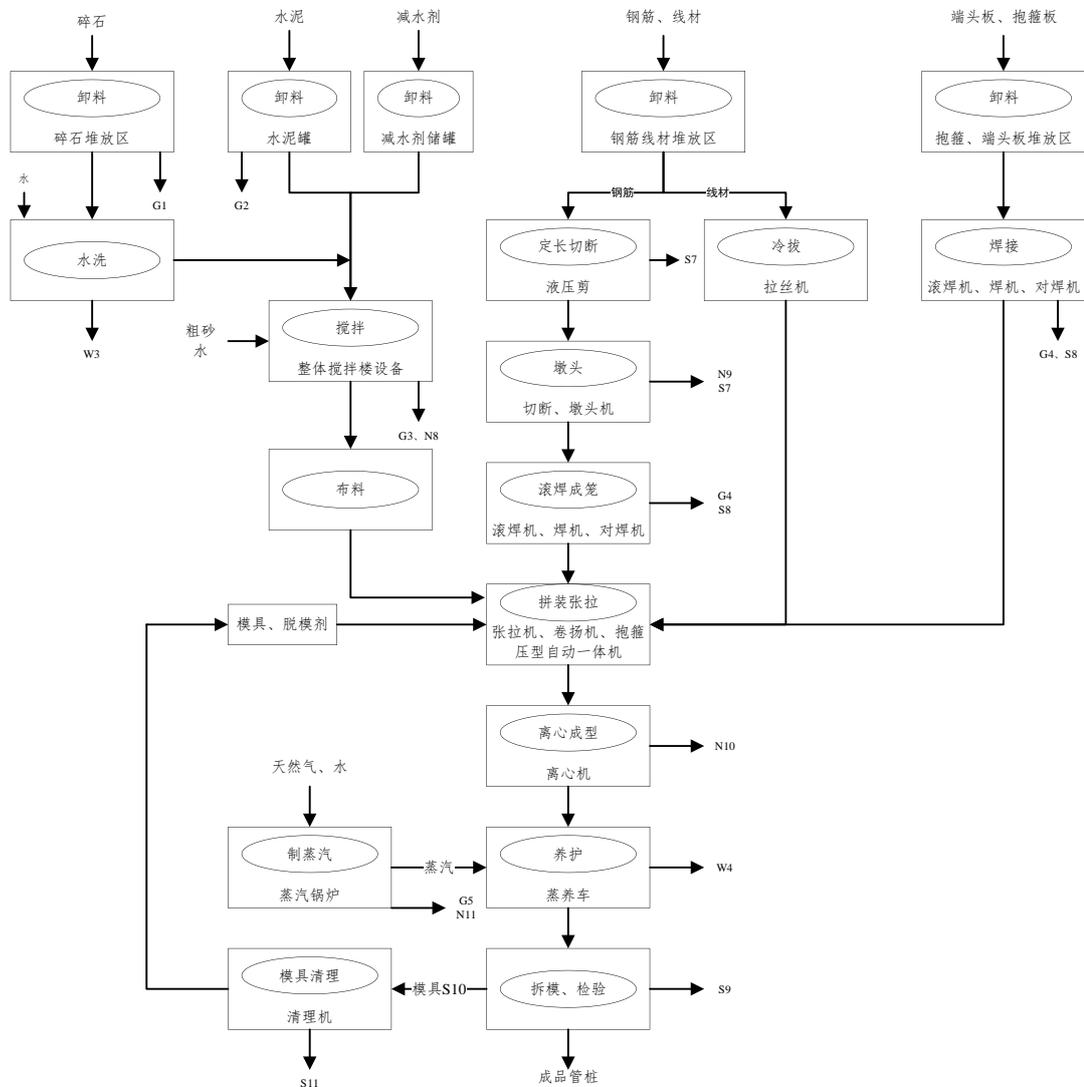


图 2-4 管桩成品制作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1) 卸料

本项目水泥、减水剂通过汽车运输至厂内水泥罐、减水剂罐内贮存，碎石、钢筋、线材、端头板、抱箍板等散装物料采用汽车运输至厂内堆场贮存。储罐仓水泥通过螺杆输送至搅拌楼，粗砂和水洗后的碎石通过皮带输送至搅拌楼，螺杆为密闭状态，且拌合楼进出料口均安装水喷淋装置，利用水喷淋装置喷水抑尘。通过输送带输送的粗砂和碎石均含水率高，故输送过程不产生粉尘。

产污分析：碎石卸料产生卸料粉尘 G1，以及水泥罐进出废气 G2。

(2) 水洗

进场的碎石通过碎石堆场四周布置高压水管网，两侧布置排水沟全方位、及时、有效地清洗碎石，减少 0.075mm 以下颗粒含量，冲洗后的碎石级配更加优化，能够更好地匹配设计规格。

产污分析：水洗废水 W3。

(3) 搅拌

拌合楼中，加入经过电子称量固定比例的水泥、粗砂、碎石、减水剂、水进行搅拌拌合，形成水泥混凝土。

产污分析：搅拌粉尘 G3，设备噪声 N8。

(4) 钢筋定长切断、墩头

将钢筋用液压剪切断成所需长度，将一头用切断、墩头机墩头加粗方便拉伸过程中夹具固定。

产污分析：废钢筋 S7，设备噪声 N9。

(5) 线材冷拔

冷拔前应对原材料进行必要的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将退回，通过模具拉制，冷拔过程中加入乳化液（水基）润滑，以减小其直径并增加其长度。线材通过润滑剂盒进入拔丝模孔，润滑盒中的润滑剂少部分被物件带走，润滑剂需及时补充不进行整体更换。

(6) 焊接

将剪断、墩头后的钢筋用焊条焊接成笼状便于浇筑，将端头板和抱箍板焊接成管桩法兰端头，增强管桩的连接强度和稳定性。

产污分析：焊接烟尘 G4，焊渣 S8。

(7) 拼装张拉

将焊接好的钢筋笼、端头法兰板和冷拔后的线材在模具内拼装好，并合模。

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N10。

(8) 布料

通过布料车将搅拌好的混凝土通过管道送到要浇筑构件的模具内。

(9) 离心成型

将装有混凝土拌合物的构件模板放在离心机上，模板高速绕自身纵轴旋转，混凝土拌合物在离心力作用下被均匀甩于模板内壁并挤出气泡使混凝土拌合物密实并形成圆心空腔的构件。

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N11。

(10) 制蒸汽、养护

利用自建锅炉产生的蒸汽，释放的热量和湿度，提高养护环境的温度和湿度，加速水泥水化反应，从而加快混凝土强度发展，相比自然养护，常压蒸汽养护可在数小时内使混凝土达到设计强度的 70% 以上，提升生产效率。恒温恒湿环境可减少混凝土收缩开裂，提升构件强度和耐久性。蒸汽冷凝后在地面沟槽中汇集至沉淀池回用其他工段。

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N12，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G5，冷凝水 W1。

(11) 拆模检验

当管桩与管桩模具完成常压养护后，混凝土强度达到了脱模强度时，即可对模具进行拆卸，让管桩模具与张拉装置尽快进入下一个生产循环中，提高管桩模具的利用率。对所有拆模后的管桩人工进行检查。

产污分析：不合格品 S9、废模具 S10。

(12) 模具清理

管桩模具在生产环节重复循环使用，当模具在上一生产环节中使用完毕并把管桩拆卸出来后，模具将吊回装配区准备进入下一次生产循环。模具在进行骨架安装前，需要对其进行处理，使模具达到再次进入生产的要求。准备工作包括 3 个步骤：模具清洁、喷涂脱模剂和检查合模螺栓。管桩脱模后，模具表面仍残留未完全硬化的混凝土浆体（此时清理难度最低），使用不锈钢铲刀（避免用铁制工具划伤模具表面）铲除大块混凝土残渣，重点清理模具内壁、端头板、合缝处的粘结物。喷涂的脱模剂为水性脱模剂，仅含有 3% 的乳化液，基本不产生

有机废气。

产污分析：混凝土渣 S11。

## 2.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1) 原料拆包：本项目涉及乳化液、水性脱模剂、气保焊丝等使用，产生废 100kg 乳化液铁桶 S12、废脱模剂吨桶 S13、废焊丝纸箱 S14。

(2) 废气处理系统：本项目新建 3 套水泥罐顶袋式除尘器，产生废布袋 S15、收尘灰 S16；本项目新建搅拌站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沉降颗粒 S17，本项目新建 3 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产生焊烟颗粒 S18；

(3) 车辆运输扬尘 G6 以及洗车废水 W5。

(4) 空压机设备噪声 N13。

(5) 软水制备浓水 W6、废滤材 S19。

表 2-7 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一览表

污染源布局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污染因子
粗砂	格栅分选	颚式破碎机	设备噪声 N1
	破碎		
	棒磨	水力棒磨机	设备噪声 N2
	格栅筛选		
	跳汰筛选	跳汰机	设备噪声 N3, 渣钢 S1
	螺旋分级	螺旋分级机	设备噪声 N4
	磁选	干式电磁自卸式除铁器	设备噪声 N5, 渣钢 S2, 尾渣 S3
	摇床分选	摇床	设备噪声 N6, 渣钢 S4
	粗细分离	粗颗粒分离机	设备噪声 N7, 粗砂 S5
	沉淀	沉淀池	上清液 W1
污泥压滤	板框压滤机	泥饼 S6、压滤出水 W2	
管桩	卸料	/	碎石卸料粉尘 G1
	水洗	/	水洗废水 W3
	卸料	水泥罐	水泥罐进出废气 G2
	搅拌	搅拌楼	搅拌粉尘 G3, 设备噪声 N8
	钢筋定长切断、墩头	液压剪、墩头机	废钢筋 S7, 设备噪声 N9
	焊接	滚焊机、对焊机、抱箍压型自动一体机、管模跑轮修复自动焊机、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焊机	焊接烟尘 G4, 焊渣 S8
	拼装张拉	拼装机、卷扬机、抱箍压型自动一体机	设备噪声 N10
	离心成型	离心机	设备噪声 N11
制蒸汽、养护	6t 锅炉	设备噪声 N12,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G5,	

			冷凝水 W4	
		拆模、清模、检验	/	
	原料仓库	原辅料使用	/	废模具 S10, 混凝土渣 S11, 不合格品 S9
				废 100kg 乳化液铁桶 S12
				废脱模剂吨桶 S13
	环保设施	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	废焊丝纸箱 S14
				废布袋 S15
		搅拌站	密闭+喷淋	除尘灰 S16
		焊接除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	沉降颗粒 S17
	/	车辆运输	/	收集的焊接颗粒 S18
	公辅工程	提供压缩空气	空压机	车辆运输扬尘 G6、洗车废水 W5
软水制备		软水机	设备噪声 N13	
			软水制备浓水 W6、废滤材 S19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本项目租赁现有工业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租赁溧阳陟峰实业有限公司的 13600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租用地块用围墙与溧阳陟峰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余地块分隔开，设置单独的雨污水接口，与溧阳陟峰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的依托关系。项目地块原由江苏振达钢铁有限公司 2008 年租赁建设轧钢项目，轧钢项目于 2017 年停产至今，未从事其余项目建设，租赁区域目前处于闲置状态，无环境遗留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CO、TSP、NO<sub>x</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和表2中二级标准。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1小时平均	24小时平均	年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1和表2 二级标准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500	150	60
		NO <sub>2</sub>		200	80	40
		PM <sub>10</sub>		/	150	70
		PM <sub>2.5</sub>		/	75	35
		O <sub>3</sub>		200	160(8小时平均)	
		CO	mg/m <sup>3</sup>	10	4	/
		TSP	μg/m <sup>3</sup>	/	300	200
		NO <sub>x</sub>		250	100	20

##### 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常规因子现状调查根据《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57，同比下降6.5%。全市空气质量达到Ⅰ级（优）空气质量的天数为102天，达到Ⅱ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128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上升2.8%。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22	40	5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50	70	71.4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30.6	35	87.43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的第90百分位数	166	160	103.75	超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PM<sub>2.5</sub>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sub>3</sub> 现状浓度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TSP、NO<sub>x</sub> 环境质量现状

①TSP、NO<sub>x</sub>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项目所在地 TSP、NO<sub>x</sub>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实测，对罗家的检测数据【KJXC2025021801】。

监测时间：2025 年 8 月 2 日-2025 年 8 月 4 日

监测点位：罗家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3 天

TSP、NO<sub>x</sub>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3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罗家	119°32'49.348"	31°27'11.052"	TSP	2025 年 8 月 2 日-2025 年 8 月 4 日，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24 小时	西南	307
			NO <sub>x</sub>	2025 年 8 月 2 日-2025 年 8 月 4 日，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4 次		

②环境质量现状

表 3-4 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置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罗家	119°32'49.348"	31°27'11.052"	TSP	24 小时平均	0.3	0.166	53.3	0	达标
			NO <sub>x</sub>	1 小时平均	0.25	0.012-0.016	6.4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TSP、NO<sub>x</sub> 的检测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 TSP、NO<sub>x</sub> 的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达标规划：据《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 年)，随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随着关于印发《2025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号）等持续实施，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大力推进VOCs的综合整治，对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进行综合整治，控制含VOCs溶剂的使用，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 2、地表水环境

### 2.1 地表水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溧阳市赵村河及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1的III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赵村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中 III 类	COD	mg/L	20
			氨氮		1.0
			TP		0.2

###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赵村河环境质量现状：参考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8月20日对赵村河环境质量、水文状况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详见该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Thj2308225）。

表 3-6 地表水检测断面及检测项目

区域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断面序号	检测断面	检测因子
赵村河	2023年8月18日~8月20日	每天检测2次，共检测3天	W1	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米处	水温、pH、 COD、 NH <sub>3</sub> -N、 TN、TP
			W2	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处	
			W3	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000米处	

赵村河水质、水文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3-7 赵村河水质、水文监测结果 单位：mg/L

河流名称	检测断面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水温/℃	pH	COD	氨氮	TP
赵村河	W1	2023.8.18	第一次	22	6.9	16	0.554	0.13
			第二次	22	6.9	17	0.560	0.13
		2023.8.19	第一次	21	6.8	18	0.547	0.12
			第二次	21	6.8	16	0.534	0.13

	2023.8.20	第一次	22	6.9	16	0.584	0.12	
		第二次	22	6.9	17	0.596	0.11	
	W2	2023.8.18	第一次	22	6.9	16	0.656	0.17
			第二次	22	6.9	17	0.667	0.18
		2023.8.19	第一次	21	6.8	16	0.641	0.17
			第二次	21	6.8	16	0.674	0.16
	2023.8.20	第一次	22	6.9	15	0.716	0.18	
		第二次	22	6.9	18	0.651	0.19	
	W3	2023.8.18	第一次	22	6.9	17	0.638	0.16
			第二次	22	6.9	17	0.648	0.17
		2023.8.19	第一次	21	6.8	15	0.654	0.15
			第二次	21	6.8	16	0.639	0.18
2023.8.20		第一次	22	6.9	16	0.646	0.16	
		第二次	22	6.9	17	0.685	0.17	
标准值 (III类)			-	6~9	20	1.0	0.2	

注：pH 无量纲。

表 3-8 单因子水质污染指数 (Sij) 计算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断面	监测项目	pH (无量纲)	COD	氨氮	TP
赵村河 W1	浓度范围	6.8~6.9	16~18	0.534~0.596	0.11~0.13
	污染指数	0.1~0.2	0.8~0.9	0.534~0.596	0.55~0.65
	超标率%	0	0	0	0
赵村河 W2	浓度范围	6.8~6.9	15~18	0.641~0.716	0.16~0.19
	污染指数	0.1~0.2	0.75~0.9	0.641~0.716	0.8~0.95
	超标率%	0	0	0	0
赵村河 W3	浓度范围	6.8~6.9	15~17	0.638~0.685	0.15~0.18
	污染指数	0.1~0.2	0.75~0.85	0.638~0.685	0.75~0.9
	超标率%	0	0	0	0
标准值 (III类)		6~9	20	1.0	0.2

由上表可知：项目纳污水体赵村河水质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

### 3、声环境

#### 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参照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溧政发[2018]27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复[2025]26号)《市政府关于同意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埭头东片区埭头西片区、后六片区)规划范围的批复》，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9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项目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	60	50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属于溧阳市埭头镇后六莲花路 33 号，租用原有占地范围内房屋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项目不使用产生电磁辐射的设施，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区域及周边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周边无居民等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由于企业使用的炉渣原料含有微量的重金属镍和铬，本次需对土壤和地下水中的重金属含量进行监测留作背景值。土壤现状质量评价数据引用距离本项目 377 米处金达物资 2025 年 4 月 10 日的柱状样数据（监测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5）第（E04159）号 T10）。地下水现状质量评价数据引用引用距离本项目 472 米处后六小学 2025 年 4 月 13 日的地下水数据（监测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5）第（E04159）号 DX5）。

表 3-10 土壤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土壤监测点位、监测因子情况表

样品类别：土壤		采样日期		2025.04.10			
		检测点位		T10 金达物资			
		采样深度 (m)		0-0.2	0.5-1.0	1.5-2.0	3.0-3.5
		样品编号		E04159T4-1	E04159T4-2	E04159T4-3	E04159T4-4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pH 值	无量纲	/	8.17	8.43	8.06	8.23
2	铜	mg/kg	1	30	27	27	28
3	镍	mg/kg	3	18	20	20	25
4	铅	mg/kg	0.1	48.0	24.2	31.2	38.0

5	镉	mg/kg	0.01	0.14	0.06	0.10	0.13
6	砷	mg/kg	0.01	7.34	18.4	9.85	13.8
7	汞	mg/kg	0.002	0.226	0.069	0.127	0.127
8	六价铬	mg/kg	0.5	ND	ND	ND	ND
9	石油烃 (C10-C40)	mg/kg	6	29	16	29	17
检测项目：挥发性有机物			样品编号	E04159T4-1	E04159T4-2	E04159T4-3	E04159T4-4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氯甲烷	µg/kg	1.0	ND	ND	ND	ND
2	氯乙烯	µg/kg	1.0	ND	ND	ND	ND
3	1,1-二氯乙烯	µg/kg	1.0	ND	ND	ND	ND
4	顺式-1,2-二氯乙烯	µg/kg	1.3	ND	ND	ND	ND
5	二氯甲烷	µg/kg	1.5	ND	ND	ND	ND
6	1,1-二氯乙烷	µg/kg	1.2	ND	ND	ND	ND
7	三氯甲烷	µg/kg	1.1	ND	ND	ND	ND
8	反式-1,2-二氯乙烯	µg/kg	1.4	ND	ND	ND	ND
9	四氯化碳	µg/kg	1.3	ND	ND	ND	ND
10	苯	µg/kg	1.9	ND	ND	ND	ND
11	1,2-二氯乙烷	µg/kg	1.3	ND	ND	ND	ND
12	1,2-二氯丙烷	µg/kg	1.1	ND	ND	ND	ND
13	1,1,1-三氯乙烷	µg/kg	1.3	ND	ND	ND	ND
14	三氯乙烯	µg/kg	1.2	ND	ND	ND	ND
15	甲苯	µg/kg	1.3	ND	ND	ND	ND
16	1,1,2-三氯乙烷	µg/kg	1.2	ND	ND	ND	ND
17	四氯乙烯	µg/kg	1.4	ND	ND	ND	ND
18	氯苯	µg/kg	1.2	ND	ND	ND	ND
19	乙苯	µg/kg	1.2	ND	ND	ND	ND
20	1,1,1,2-四氯乙烷	µg/kg	1.2	ND	ND	ND	ND
21	对/间二甲苯	µg/kg	1.2	ND	ND	ND	ND
22	邻二甲苯	µg/kg	1.2	ND	ND	ND	ND
23	苯乙烯	µg/kg	1.1	ND	ND	ND	ND
24	1,1,2,2-四氯乙烷	µg/kg	1.2	ND	ND	ND	ND
25	1,2,3-三氯丙烷	µg/kg	1.2	ND	ND	ND	ND
26	1,4-二氯苯	µg/kg	1.5	ND	ND	ND	ND
27	1,2-二氯苯	µg/kg	1.5	ND	ND	ND	ND
检测项目：半挥发性有机物			样品编号	E04159T4-1	E04159T4-2	E04159T4-3	E04159T4-4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苯胺	mg/kg	0.1	ND	ND	ND	ND
2	2-氯酚	mg/kg	0.06	ND	ND	ND	ND
3	硝基苯	mg/kg	0.09	ND	ND	ND	ND
4	萘	mg/kg	0.09	ND	ND	ND	ND
5	苯并[a]蒽	mg/kg	0.1	ND	ND	ND	ND
6	蒽	mg/kg	0.1	ND	ND	ND	ND
7	苯并[b]荧蒽	mg/kg	0.2	ND	ND	ND	ND
8	苯并[k]荧蒽	mg/kg	0.1	ND	ND	ND	ND
9	苯并[a]芘	mg/kg	0.1	ND	ND	ND	ND
10	茚并[1,2,3-cd]芘	mg/kg	0.1	ND	ND	ND	ND
11	二苯并[a, h]蒽	mg/kg	0.1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低于检出限						

由表可知 T10 监测点位各层土样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表 3-11 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mg/L，pH 无量纲，菌落总数 CUF/L，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检测 点 位	项 目 内 容	检测因子												
		pH	氨 氮	硝 酸 盐	亚 硝 酸 盐	挥 发 酚	六 价 铬	总 硬 度	氟 化 物	溶 解 性 总 固 体	耗 氧 量 （ 高 锰 酸 盐 指 数 ）	汞	铅	氰 化 物
DX 5	监 测 结 果	7.4	0.6 35	1.93	ND	N D	N D	93	0.4 3	245	4.01	0.0 013 8	N D	ND
	达 标 情 况	I	IV	I	I	I	I	I	I	I	IV	IV	I	I
执 行 标 准	I 类		0.0 2	≤2.0	≤0.01	≤0. 00 1	≤0. 00 5	15 0	≤1. 0	≤300	≤1.0	≤0. 000 1	≤0. 00 5	≤0.001
	II 类	6.5≤ pH≤ 8.5	0.1	≤5.0	≤0.10	≤0. 00 1	≤0. 01	30 0	≤1. 0	≤500	≤2.0	≤0. 000 1	≤0. 00 5	≤0.01
	III 类		0.5	≤20. 0	≤1.00	≤0. 00 2	≤0. 05	45 0	≤1. 0	≤1000	≤3.0	≤0. 001	≤0. 01	≤0.05

	IV类	5.5≤ pH< 6.5 8.5< pH≤ 9.0	1.5	≤30. 0	≤4.8	≤0. 01	≤0. 1	65 0	≤2. 0	≤2000	≤10.0	≤0. 002	≤0. 1	≤0.1	
	V类	pH< 5.5 或 pH> 9.0	>1. 5	>30	>4.8	>0. 01	>0. 1	>6 50	>2. 0	>2000	>10.0	>0. 002	>0. 1	>0.1	
检测 点 位	项 目 内 容	检测因子													
		砷	镉	菌落总数	总大肠菌群	钾	钠	钙	镁	碳酸盐	重碳酸盐	硫酸盐	氯化物	铁	锰
DX 5	监测结果	0.00 17	ND	80	未检出	5.6 9	20. 6	45	17. 8	ND	176	28. 3	36. 3	0.3 7	0. 08 7
	达标情况	III	I	I	I	/	I	/	/	/	/	I	I	IV	III
执行 标 准	I类	≤0.0 01	≤0. 000 1	≤10 0	3	/	≤1 00	/	/	/	/	≤5 0	≤5 0	0.1	0. 05
	II类	≤0.0 01	≤0. 001	≤10 0	3	/	≤1 50	/	/	/	/	≤1 50	≤1 50	0.2	0. 05
	III类	≤0.0 1	≤0. 005	≤10 0	3	/	≤2 00	/	/	/	/	≤2 50	≤2 50	0.3	0. 1
	IV类	≤0.0 5	≤0. 01	≤10 00	100	/	≤4 00	/	/	/	/	≤3 50	≤3 50	2	1. 5
	V类	>0.0 5	>0. 01	>10 00	>100	/	>4 00	/	/	/	/	>3 50	>3 50	>2. 0	>1 .5
	所在区域地下水尚未划分地下水功能区划，本次采用单项组分评价法对地下水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对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各分类标准，DX5的氨氮、耗氧量、汞、铁、锰达到地下水IV类标准，其余监测因子达到地下水I类~III类标准。监测期间，地下水环境质量整体良好。														
环	经现场实地调查，有关水、气、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见下表。														

境 保 护 目 标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要求如下：</p> <p>(1) 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p> <p>(2) 声环境。明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2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colspan="2">坐标 (m) *</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规模 (人)</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9">大气环境</td> <td>663</td> <td>0</td> <td>西南村</td> <td>约 90</td> <td>二类区</td> <td>东</td> <td>469</td> </tr> <tr> <td>557</td> <td>283</td> <td>田舍里村</td> <td>约 80</td> <td>二类区</td> <td>东北</td> <td>431</td> </tr> <tr> <td>-307</td> <td>-322</td> <td>陆家村</td> <td>约 180</td> <td>二类区</td> <td>西南</td> <td>390</td> </tr> <tr> <td>0</td> <td>370</td> <td>王家村</td> <td>约 60</td> <td>二类区</td> <td>北</td> <td>306</td> </tr> <tr> <td>-359</td> <td>210</td> <td>杨家</td> <td>约 85</td> <td>二类区</td> <td>西北</td> <td>384</td> </tr> <tr> <td>-316</td> <td>-35</td> <td>罗家村</td> <td>约 153</td> <td>二类区</td> <td>西南</td> <td>307</td> </tr> <tr> <td>80</td> <td>575</td> <td>后六小学</td> <td>约 600</td> <td>二类区</td> <td>北</td> <td>472</td> </tr> <tr> <td>332</td> <td>34</td> <td>邹家村委会</td> <td>3</td> <td>二类区</td> <td>东</td> <td>148</td> </tr> <tr> <td>332</td> <td>30</td> <td>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埭头中队后六管理处</td> <td>2</td> <td>二类区</td> <td>东</td> <td>149</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6">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6">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6">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坐标 (m) *		保护对象	规模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663	0	西南村	约 90	二类区	东	469	557	283	田舍里村	约 80	二类区	东北	431	-307	-322	陆家村	约 180	二类区	西南	390	0	370	王家村	约 60	二类区	北	306	-359	210	杨家	约 85	二类区	西北	384	-316	-35	罗家村	约 153	二类区	西南	307	80	575	后六小学	约 600	二类区	北	472	332	34	邹家村委会	3	二类区	东	148	332	30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埭头中队后六管理处	2	二类区	东	149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m) *		保护对象	规模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663	0	西南村	约 90	二类区	东	469																																																																																														
		557	283	田舍里村	约 80	二类区	东北	431																																																																																														
		-307	-322	陆家村	约 180	二类区	西南	390																																																																																														
		0	370	王家村	约 60	二类区	北	306																																																																																														
		-359	210	杨家	约 85	二类区	西北	384																																																																																														
		-316	-35	罗家村	约 153	二类区	西南	307																																																																																														
80		575	后六小学	约 600	二类区	北	472																																																																																															
332		34	邹家村委会	3	二类区	东	148																																																																																															
332		30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埭头中队后六管理处	2	二类区	东	149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0,0)。																																																																																																						
污 染 物 排 放	<p><b>营运期</b></p> <p><b>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有组织废气</p> <p>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尾气通过 8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p> <p>尾气中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限值。</p>																																																																																																					

控制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表3中限值。

具体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限值	基准含氧量
					浓度 mg/m <sup>3</sup>	
DA001	二氧化硫	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表 1	35	3%
	氮氧化物				50	
	颗粒物				10	

表 3-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区域	执行标准	污染物	限值含义	监测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厂内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	颗粒物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5
厂界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	颗粒物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 1h 浓度值的差值	0.5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赵村河，污水接管口(DW001)执行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标准限值，其中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表 3-15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污水接管口 DW001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中接管标准	/	COD	450
			SS	400
			氨氮	30
			TN	45
			TP	6
污水处理厂排 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标准 限值	COD	40
			氨氮	3 (5)
			TN	10 (12)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表 1 中 C 标准	SS	10

准》(DB32/4440-2022)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注：上表中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收集的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达到企业自有标准后回用。

表 3-16 本项目回用水水质标准限值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收集的生产废水	企业自有	/	pH	/	6.5-9.0
			SS	mg/L	200
			总铬		0.1
			总镍		0.1
			氟化物		0.1

###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2类	dB(A)	60	50

###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要求，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N、TP，考核因子：SS。

###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8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项目排放量		申请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7	0	0.07		0.07
		二氧化硫	0.1	0	0.1		0.1
		氮氧化物	0.1515	0	0.1515		0.1515
	无组织	颗粒物	93.093	92.251	0.842		0.842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m <sup>3</sup> /a)	960	/	960	960	960
		COD	0.48	/	0.48	0.038	0.038
		SS	0.384	/	0.384	0.009	0.009
		氨氮	0.043	/	0.043	0.002	0.002
		TN	0.067	/	0.067	0.009	0.009
		TP	0.008		0.008	0.0003	0.0003

### 3、总量平衡途径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

废气：项目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工程量小，其施工期影响分析如下：</p> <p>施工期扬尘： 厂区内部道路及现有已建厂房地面均水泥硬化处理，因此该阶段基本无扬尘产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废水： 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SS、氨氮、TN、TP。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噪声： 主要为设备装卸、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固体废物： 主要为设备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主要为废纸箱、木箱等，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上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本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均为短期且较小，其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	--

## 1、废水

### 1.1 废污水产生环节

#### 1、废水产生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用水工段为生活用水、棒磨用水、喷淋用水、洒水用水、洗车用水、碎石清洗用水、锅炉用水、配料用水。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聘用员工 50 人，本次对全厂员工的生活污水进行核算。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累计年工作时间 4800h，厂区内不设食堂和住宿。根据常州市水利厅、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的通知（常水资[2022]31 号），人均生活用水量按照农村居民住宅先进值 80L/(人·d) 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200t/a，产污率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96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sub>3</sub>-N、TN、TP，产生浓度分别为 350mg/L、300mg/L、25mg/L、35mg/L、3mg/L。

#### (2) 初期雨水

本项目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要求计算初期雨水量。

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需满足一次降雨初期雨水的收集。一般情况下，池内容积可按照污染区域面积与一次降雨初期 15-30 分钟的降雨深度的乘积设计，其中降雨深度一般按 10-30 毫米设定。

本次以全厂占地 13600m<sup>2</sup>，按照 10 毫米设定，考虑前 15 分钟降水量，则初期雨水量 =13600\*10\*10<sup>-3</sup>=136m<sup>3</sup>，则本项目的全厂雨水单次产生量约为 136m<sup>3</sup>，厂区有 1 个初期雨水池（总容积为 400m<sup>3</sup>），可以满足项目一次最大雨水量的收集。本项目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管道收集后暂存于雨水池中，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3) 喷淋用水

本项目生产线、拌合楼、进出料口等易产生粉尘的地方均安装水喷淋装置，利用水喷淋装置喷水抑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拌合楼进出料口等易产生粉尘的地方设置的喷头共计约 100 余个，每个喷头用水量为 0.05m<sup>3</sup>/h，年工作时间为 4800h，故水喷淋用水量总共为 2.4 万 m<sup>3</sup>/a。水喷淋用水全部损耗掉，且不在地面形成漫流。

#### (4) 洗车用水

参照省水利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的通知（苏水节[2020]5 号），大型车洗车用水量为 90L/（辆·次），本项目全年运输车次约为 48611 次，需用水 0.44 万 m<sup>3</sup>/a，水洗过程中损耗 10%，其余水汇流至沉淀池。

## 2.2 废气产排情况

表 4-8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碎石卸料	G1	颗粒物	2.92	/	/	洒水抑尘	89.6	0.3	是	无组织
水泥存储	G2	颗粒物	8.4	/	100	布袋除尘器	99	0.084	是	无组织
搅拌	G3	颗粒物	78.04	/	/	喷淋+密闭	99.74	0.203	是	无组织
焊接	G4	颗粒物	0.184	集气罩	90	移动式除尘器	80	0.052	/	无组织
锅炉蒸汽养护	G5	颗粒物	0.07	/	100	/	/	0.07	/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二氧化硫	0.1	/		/	/	0.1	/	
		氮氧化物	0.1515	/		/	/	0.1515	/	
车辆运输扬尘	G6	颗粒物	3.549	/	/	喷水抑尘、控制车速	94.28	0.203	/	无组织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见下表。

表 4-9 废气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DA001	6080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9.54	0.058	0.07	9.54	0.058	0.07	10	/	8	0.2	60	间断排放， 1200h
			二氧化硫	13.65	0.083	0.1	13.65	0.083	0.1	35	/				
			氮氧化物	20.72	0.126	0.1515	20.72	0.126	0.1515	50	/				

表 4-10 废气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面源情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厂房	碎石卸料	颗粒物	0.608	2.92	0.063	0.3	206	66	24
	水泥存储	颗粒物	1.750	8.4	0.018	0.084			
	搅拌	颗粒物	16.258	78.04	0.042	0.203			
	焊接	颗粒物	0.038	0.184	0.011	0.052			
合计		颗粒物	18.655	89.544	0.133	0.639			
厂房外		颗粒物	0.739	3.549	0.042	0.203	/	/	

备注：无组织废气排放时间以 4800h 计

## 2.3 废气治理设施

### (1) 水泥存储进出料废气治理设施

水泥存储进出料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为 100%， “布袋除尘器”装置废气去除效率为 99%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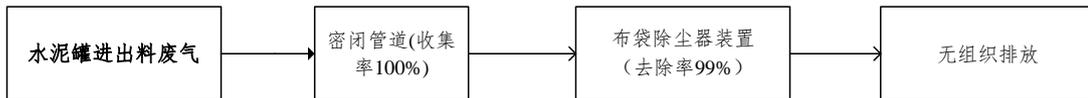


图 4-2 进出料废气处理流程

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附录 B 中表 B 水泥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颗粒物治理设施为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进出料中的颗粒物为可行性技术。

### (2) 搅拌粉尘治理设施

搅拌粉尘在搅拌站内经过喷淋装置降尘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为 100%， “密闭车间+喷淋”装置废气去除效率为 99.74%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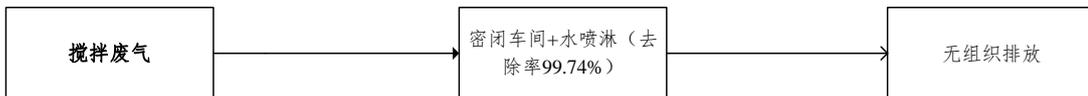


图 4-3 搅拌粉尘处理流程

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 洒水控制效率 74%、附录 5 密闭控制效率 99%。

水雾喷淋现广泛运用于水泥制品制造行业，可有效抑制各工段及车辆运输扬尘的产生。



图 4-4 同类型项目喷雾、喷淋系统

### (3) 焊接烟尘治理设施

焊接烟尘在经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降尘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为 80%。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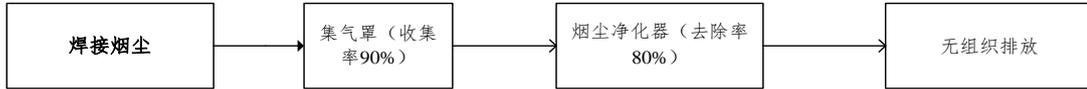


图 4-4 焊接烟尘处理流程

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 表 18 铁路运输设备及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污染防治措施及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中焊接烟尘治理设施为烟尘净化装置，袋式除尘。

本项目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焊接烟尘为可行性技术。

### (4) 天然气燃烧废气预防和治理设施

本项目锅炉带有一个低氮燃烧器，预混式燃烧器适用于燃天然气锅炉，根据降低 NO<sub>x</sub> 生成的原理可分为贫燃预混燃烧技术与水冷预混燃烧技术。贫燃预混燃烧器利用高过量空气降低火焰温度，同时燃烧器采用金属纤维等结构分割火焰，稳燃的同时可使温度分布均匀，减少 NO<sub>x</sub> 生成；采用该技术，NO<sub>x</sub> 产生浓度可控制在 20~80 mg/m<sup>3</sup>。水冷预混燃烧器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将火焰根部的热量从高温区带走，降低预混火焰温度，减少 NO<sub>x</sub> 生成；采用该技术，NO<sub>x</sub> 产生浓度可控制在 20~50 mg/m<sup>3</sup>。

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 表 1 预防技术 低氮燃烧为可行技术。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直接通过 DA001 有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图 4-5 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流程

因燃料清洁、系统密封性高，废气收集率可达 99% 以上；通过“密闭炉体+负压引风”设计，收集率可接近 100%。

#### (5) 车辆运输扬尘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输车辆出入需进行冲洗，通过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出入车辆冲洗，控制效率可达 78%”。则本次可减少约 78% 的粉尘。行驶路面沿途均采用洒水抑尘，通过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控制措施采取洒水，控制效率可达 74%”，亦可减少约 74% 的粉尘。

### 2.4 废气达标分析

#### 正常工况

##### (1) 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表 4-11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DA001	颗粒物	9.54	0.05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10	/	达标
	二氧化硫	13.65	0.083		35	/	
	氮氧化物	20.72	0.126		50	/	

##### (2)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的环境影响估算。污染源参数见表 4-9、4-10，模型参数见表 4-12。

表 4-1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1.5℃
最低环境温度		-17℃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表 4-13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估算浓度最大值 (mg/m <sup>3</sup> )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050 (北厂界)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达标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分析**

非正常工况包括开停机、设备故障和检修、生产装置达不到设计参数、政策影响因素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恶性事故排放。

(1) 开、停机污染源强分析

对于开、停机，企业需做到：

- ①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 ②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设施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

车间在开、停机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放口排出的污染物浓度比正常生产时小。

(2) 生产设备故障和检修

设备故障时则立即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经污染物排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达标排放。设备检修时停止作业，不会有额外污染物产生。

(3)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在开工前要求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检查处理设施是否正常，在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情况下再进行作业。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以有效防控环保措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 ①根据生产运行经验，企业应对环保设备进行每周一次和每月一次的例行检查。

非正常工况下，考虑排气筒损坏导致废气低空排放，则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表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次/年)	措施
DA001	颗粒物	9.54	0.058	0.5	≤1	停工

二氧化硫	13.65	0.083			检修
氮氧化物	20.72	0.126			

### 2.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 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 (1) 行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根据导则，其计算公式为：

$$\frac{Qc}{C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sub>m</sub>——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Nm<sup>3</sup>）；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处置，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区域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选取；

根据 GB/T394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可确定公式中 A、B、C、D 各参数。计算参数取值见表 4-15，计算结果见表 4-16：

表 4-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b>表 4-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b>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sub>m</sub> mg/Nm <sup>3</sup>	r m	L m	取值 m
厂房	颗粒物	1.8	400	0.01	1.85	0.78	0.9	35	5.155	50

(2)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确定

由上表计算，项目建成后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房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3、噪声**

**3.1 噪声产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噪声产生情况**

建成后全厂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跳汰机、棒磨、搅拌机、离心机等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工作噪声，根据类比，噪声强源在 80~90dB (A) 之间，具体噪声源强见下表。

**(2) 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为了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内部采用隔音材料包覆，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②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平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④严格控制生产时间，不在规定时间外生产；运输车辆注意运行时间，并在夜间控制鸣笛。

经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后全厂降噪效果≥25dB (A)。项目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7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功率级 dB(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 1m 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1	厂房	颚式破碎机	1	85	合理布局、隔音减振等	80	20	1	E	126	E	43.0	6; 00-20:00	25	E	18
									S	10	S	65.0			S	40
									W	80	W	46.9			W	21.9
									N	56	N	50.0			N	25
2		水力棒磨机	1	90		75	20	1	E	131	E	47.7			E	22.7
									S	10	S	70.0			S	45
	W				75				W	52.5	W	27.5				
3	跳汰机	1	85	50	38	1	E	156	E	41.1	E	16.1				
							S	30	S	55.5	S	30.5				
							W	50	W	51.0	W	26				
							N	36	N	53.9	N	28.9				
4	螺旋分级机	1	85	75	38	1	E	131	E	42.7	E	17.7				
							S	30	S	55.5	S	30.5				
							W	75	W	47.5	W	22.5				
							N	36	N	53.9	N	28.9				
5	除铁器	1	80	75	60	1	E	131	E	37.7	E	12.7				
							S	60	S	44.4	S	19.4				
							W	75	W	42.5	W	17.5				
							N	6	N	64.4	N	39.4				
6	摇床	20	85	30	15	1	E	176	E	53.1	E	28.1				
							S	10	S	78.0	S	53				

	7	粗颗粒 分离机	1	80		30	40	1	W	30	W	68.5			W	43.5
									N	56	N	63.0			N	38
									E	176	E	35.1			E	10.1
									S	40	S	48.0			S	23
									W	30	W	50.5			W	25.5
	N	26	N	51.7		N	26.7									
	8	搅拌机	1	90		120	30	1	E	86	E	51.3			E	26.3
									S	30	S	60.5			S	35.5
									W	120	W	48.4			W	23.4
									N	36	N	58.9			N	33.9
	9	墩头机	1	85		150	75	1	E	56	E	50.0			E	25
									S	6	S	69.4			S	44.4
									W	150	W	41.5			W	16.5
N					60				N	49.4	N	24.4				
10	卷扬机	3	80	140	30	1	E	66	E	48.4	E	23.4				
							S	20	S	58.8	S	33.8				
							W	140	W	41.8	W	16.8				
							N	46	N	51.5	N	26.5				
11	离心机	5	80	150	20	1	E	56	E	52.0	E	27				
							S	10	S	67.0	S	42				
							W	150	W	43.5	W	18.5				
							N	56	N	52.0	N	27				
12	锅炉 房	锅炉	1	85	130	0	1	E	5	E	71.0	E	46			
								S	5	S	71.0	S	46			
								W	5	W	71.0	W	46			
								N	5	N	71.0	N	46			
13	空压	空压机	1	90	120	0	1	E	5	E	76.0	E	51			

机房	S	5	S	76.0	S	51
	W	5	W	76.0		51
	N	5	N	76.0		51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0,0,0），以东向西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工作时间为 6：00-22：00

###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按照主要声源的特征和所在位置，考虑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影响预测，应用相应的预测模式计算各声源对项目厂界所产生的影响值，即贡献值，作为项目建成后全厂的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具体如下：

#### （1）噪声源的确定

项目建成后全厂运营期产噪设备主要为切割机、划片机、回流焊、研磨机、风机等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工作噪声，各设备的噪声源强及隔声降噪效果见表4-16。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主要有以下特点：

- ①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噪声为80~90dB(A)；
- ②噪声源均均为室内固定声源；
- ③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源作为点源处理。

#### （2）预测模型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sub>p1</sub>——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sub>w</sub>——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 = \frac{S\alpha}{1-\alpha}$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方向因子。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2i}(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⑥将n个声压级 $L_i$ 合成后总声压级 $L_{p总}$ ，其计算公式为：

$$L_{p.总}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i} \right)$$

⑦计算噪声预测值，其公式为：

$$L_{预} = L_{新} + L_{背景}$$

式中： $L_{预}$ ——噪声预测值，dB；

$L_{新}$ ——声源增加的声级，dB；

$L_{背景}$ ——噪声背景值，dB。

### (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评价

根据建成后全厂运行后主要噪声源情况，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得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详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52.3	43.5	52.8	52.8
标准	昼间	60			

由上表可知，建成后全厂建成投产后，所有设备采取合理降噪措施后，正常运行时对各厂界最大贡献值为52.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限值。因此，项目建成后全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即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4、固废

###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9 固体废物鉴别结果表

编号	物质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形态	是否属于固废	鉴别依据
1	渣钢 S1	跳汰筛选	钢渣碎粒	固态	√	4.2a
2	渣钢 S2	磁选	钢渣碎粒	固态	√	4.2a
3	尾渣 S3	磁选	氧化钙、二氧化硅	固态	√	4.2a
4	渣钢 S4	摇床分选	钢渣碎粒	固态	√	4.2a
5	粗砂 S5	粗细分离	二氧化硅	固态	×	6.1a
6	尾渣 S6	污泥压滤	氧化钙、二氧化硅	固态	√	4.3e
7	废钢筋 S7	切断	钢筋	固态	√	4.2a
8	焊渣 S8	焊接	金属	固态	√	4.2a
9	不合格品 S9	检验入库	混凝土	固态	√	4.1a
10	废模具 S10	拆模	金属	固态	×	6.1a
11	混凝土渣 S11	拆模	混凝土	固态	√	4.2a
12	废 100kg 乳化液铁桶 S12	冷拔	矿物油	固态	√	4.1a
13	脱模剂塑料吨桶 S13	清理模具	硅油、乳化液	固态	×	6.1a
14	20kg 废焊丝纸箱 S14	焊接	纸	固态	√	4.2a
15	废布袋 S15	除尘	无纺布	固态	√	4.2l

16	收尘灰 S16	除尘	水泥	固态	×	6.1a
17	沉降颗粒 S17	搅拌站	混凝土	固态	×	6.1a
18	焊接烟尘除尘灰 S18	焊接	金属	固态	√	4.3a
19	废滤材 S19	软水制备	膜、杂质	固态	√	4.1h
2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果皮、纸屑等	固态	√	4.1h

注：4.1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包括以下种类：

a)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或者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如不合格品、残次品、废品等。但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中等外品级的物质以及在生产企业内进行返工（返修）的物质除外；

4.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包括以下种类：

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3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包括以下种类：

a) 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

e) 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质；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

#### 4.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本项目的粗砂 S5 作为管桩的原材料不作为固废管理，废脱模剂吨桶 S13 由厂家回收清洗后二次利用，水泥罐除尘灰 S16 收集后回收至储罐，不作为固废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全厂建成后固体废物中废 100kg 乳化液铁桶 S12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因此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全厂固废不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不具有风险特质，不属于危险废物。

#### 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20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污染环节	固废名称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1	跳汰筛选	渣钢	16025	根据企业其他地区相同工艺类似项目经验系数估算，产生量为 16025t/a。
2	磁选	渣钢	21350	根据企业其他地区相同工艺类似项目经验系数估算，产生量为 21350t/a。
3	摇床分选	渣钢	16000	根据企业其他地区相同工艺类似项目经验系数估算，产生量为 16000t/a。
4	磁选	尾渣	30247	根据物料平衡计算，尾渣产生量为 30247t/a，含水率为 25%
5	污泥压滤	尾渣	91046	根据物料平衡计算，泥饼产生量为 91046t/a，含水率为 25%
6	切断	废钢筋	150	根据物料平衡计算，废钢筋产生量为 150t/a
7	拆模	混凝土渣	1034	根据物料平衡计算，混凝土渣产生量为 1034t/a
8	焊接	焊渣	9	焊料的损失系数取值一般在 0.1-0.45 之间，本项目焊丝的损失系数取最大值 0.45，焊材的用量为 20t/a，则焊渣的产生量约为 9t/a。
9	检验入库	不合格品	100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00t/a
10	冷拔	废 100kg 乳化液铁桶	0.5	本项目用乳化液 2t，100kg 桶装，共 20 个桶，每个铁桶 25kg，共 0.5t/a
11	焊接	20kg 废焊丝纸箱	0.05	本项目用焊条 20t，20kg 纸箱装，共 1000 个纸盒，每个纸盒 50g，共 0.05t/a
12	除尘	废布袋	0.0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布袋产生量约 0.05t/a
13	焊接	焊接烟尘除尘灰	0.132	根据计算，焊接烟尘除尘灰产生量为 0.132t/a

14	软水制备	废滤材	0.0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滤材产生量约 0.05t/a 本项目新增职工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以 0.5kg/人·d 计，年作业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
1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	

表 4-21 本项目废包装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个/a)	单个重量 (kg)	总重量 (t/a)
1	100kg 废 100kg 乳化液铁桶	20	25	0.5
2	20kg 废焊丝纸箱	1000	0.05	0.05

#### 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渣钢	一般固废	跳汰、磁选、摇床	固态	金属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SW17	900-001-S17	53375	外卖综合利用
2	尾渣		磁选、污泥压滤	固态	氧化钙、二氧化硅		/	SW59	900-099-S59	121293	
3	废钢筋		切断	固态	钢筋		/	SW17	900-001-S17	150	
4	混凝土渣		拆模	固态	混凝土		/	SW59	900-099-S59	1034	
5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		/	SW59	900-099-S59	9	
6	不合格品		检验入库	固态	混凝土		/	SW59	900-099-S59	100	
7	20kg 废焊丝纸箱		焊接	固态	纸		/	SW17	900-005-S17	0.05	

	8	废布袋		除尘	固态	无纺布		/	SW59	900-009-S59	0.05	
	9	焊接烟尘除尘灰		焊接	固态	金属		/	SW59	900-099-S59	0.132	
	10	废滤材		软水制备	固态	膜、杂质		/	SW59	900-009-S59	0.05	
	11	废 100kg 乳化液 铁桶		危险 废物	冷拔	固态		废乳化液	T,I	HW08	900-249-08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	/	SW64	900-099-S64	7.5	环卫部 门统一 处理	

#### 4.5 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 4.5.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 (1)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加盖密封后，利用推车送至危废贮存库。选择的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容器，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 (2)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 1) 储存容量可行性

本次新建一处 10m<sup>2</sup> 危废贮存库用于危险废物暂存，具体容量核算如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库	废 100kg 乳化液铁桶	0.5	HW08	900-249-08	10m <sup>2</sup>	8t	密闭	3个月

本项目 10m<sup>2</sup> 危废贮存库。考虑到固废分类存放及预留通道等因素，暂存区占用率为 80%，即 8m<sup>2</sup>，该危废贮存库最大贮存能力约 8t/a。本项目危废产生量约为 0.5t/a，计划每年委托处置一次，最大暂存量约 0.5t < 8t，故危废贮存库的存储能力满足使用要求。

###### 2) 危废贮存库建设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相关文件可知，危废贮存库建设及其贮存运行要求具体如下：

表 4-24 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及其贮存运行要求一览表

类别	规范/标准	备注
危险废物暂存	1、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其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sup>-7</sup>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sup>-10</sup> cm/s。	①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场所建设要求	2、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GB18597-2023)要求建设,防雨、防火、防渗,配置收集沟等,设置视频监控、消防设施等;危险废物分区存放,装载容器满足要求,张贴标识,建立危废台账。在此基础上,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②计划每年清运一次危险废物,经分析危废贮存库可以满足贮存所需。
	3、地面与裙脚应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4、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5、设施内要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和观察窗口。	
	6、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7、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1/5(具体可沿墙内侧设置导流沟,集中在一角设置导流收集槽,沟槽总容积应不低于暂存区内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1/5)。	
	8、同一场所内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	
	9、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10、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管理要求	
2、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3、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4、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5、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6、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		
7、须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8、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重点风险源企业危废贮存时间不得超过90天。		
9、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标签,标签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10、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须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危废废物包装要求	1、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本项目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满足要求,所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申报管理计划,并填报转移联单,不会给环境带来二次污染。
	2、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3、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4、液体危险废物使用桶装的,包装桶开孔直径应不超过70mm并有放气孔。	
危险废物	1、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	

管理 计划 及申 报登 记制 度	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2、管理计划内容须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注：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情形包括：（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2）增加或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类别；（3）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变化幅度超过20%或少于50%；（4）新、改、扩建或拆除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	
	5、必须如实申报（可以是专门危险废物申报或纳入排污申报、环境统计中一并申报），申报内容应齐全；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所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如关于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理情况的日常记录等。	
	6、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必须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7、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贮存 场所 运行 要求	1、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项目投入运行前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编制应急预案；厂内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及转运计划，记录危废进出库等相关信息台账录。
	2、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3、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档案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场址选择、勘察、征地、设计、施工、环评、验收资料； 2) 废物的来源、种类、污染特性、数量、贮存或填埋位置等资料； 3) 各种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维护资料； 4) 环境监测及应急处置资料。	
	d 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p>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给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p> <p>a、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p> <p>b、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避风雨的设施及特殊排水设施。所有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定期检查。</p> <p>c、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此外，企业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p>		

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具体建设情况见下表。

在落实以上危废贮存库设置及危废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 3) 委外处置污染防治措施

#### (1) 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给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项目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将产生的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危险废物交由有上述核准经营类别的单位处置，并按要求完善相关联单、申报等处置管理要求。

#### (2) 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总量约为 0.5t/a，粗略按每吨 3000 元估算（不足一吨按一吨计），需处置费用约 3000 元；危险废物委外处置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资与项目产值相比占比较小，企业有能力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因此，从经济角度分析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方式合理。

### 4.5.2 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本项目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等环节，避免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混合处置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相关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基础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

表 4-25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区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一般工业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渣钢堆放区	渣钢	53375	SW17	900-001-S17	50m <sup>2</sup>	314t	散装	1天
尾渣堆放区	尾渣	121293	SW59	900-099-S59	700m <sup>2</sup>	820t	散装	1天
一般固废堆放区	废钢筋	150	SW17	900-001-S17	100m <sup>2</sup>	80t	散装	1月
	混凝土渣	1034	SW59	900-099-S59			散装	1天
	焊渣	9	SW59	900-099-S59			吨袋	1月
	不合格品	100	SW59	900-099-S59			散装	1月
	20kg 废焊丝 纸箱	0.05	SW17	900-005-S17			散装	1月
	废布袋	0.05	SW59	900-009-S59			吨袋	1月
	焊接烟尘除 尘灰	0.132	SW59	900-099-S59			吨袋	1月

本项目渣钢堆放区面积为 50m<sup>2</sup>，最大贮存能力约 314t，渣钢产生量 53375t/a，计划每天转运一次，最大贮存量 178t<314t；尾渣堆放区面积为 700m<sup>2</sup>，最大贮存能力约 820t，尾渣产生量 121293t/a，计划每天转运一次，最大贮存量 404t<820t；一般固废堆放区面积 100m<sup>2</sup>，最大贮存能力约 80t，其中混凝土渣每天转运一次，其它一般工业固废每月转运一次，最大贮存量 25t<80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可以满足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目前，本项目周边有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固废利用）位于溧阳市上兴镇环保路 1 号，收集其他工业固体废物（SW59 900-099-S59）能力 5 万 t/a；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溧阳市社渚镇金庄村谷山，协同处置其他工业固体废物（SW59 900-099-S59）能力 60 万 t/a；溧阳市绿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溧阳市埭头镇前六村莲花路 25 号，收集其他工业固体废物（SW59 900-099-S59）能力 1 万 t/a；收集处置能力合计 66 万 t/a。本项目年产尾渣（SW59 900-099-S59）121293t，混凝土渣（SW59 900-099-S59）1034t，焊渣（SW59 900-099-S59）9t/a，不合格品（SW59 900-099-S59）100t/a，合计 122436t/a。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尾渣、混凝土渣、焊渣和不合格品可委托上述单位处置，处置能力满足本项目处置需求。

目前，本项目周边有溧阳市力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戴埠镇镇北工业集中区中笪里路 8 号 1 幢，年收集可再生类废物（SW17 900-001-S17）18 万吨；江苏中杰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钢厂路 2 号，年收集可再生类废物（SW17

900-001-S17) 20 万吨；收集处置能力合计 38 万 t/a。本项目年产渣钢 (SW17 900-001-S17) 53375t, 废钢筋 (SW17 900-001-S17) 150t, 合计 53525t/a。因此, 本项目产生的渣钢和废钢筋可委托上述单位处置, 处置能力满足本项目处置需求。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区建设成本约 15 万, 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资与项目产值相比占比较小, 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投资费用, 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方式从经济角度分析合理。

#### 4.5.3 生活垃圾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运输途中, 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 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 保护环境。

#### 4.6 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减小对环境的污染。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处置方式总体可行。

综上, 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5、地下水、土壤

本次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 分析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 并根据分析结果提出跟踪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具体如下

####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 5.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识别主要针对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存储、原辅料使用及存储等, 主要包括原辅料储运工段、生产车间及固体废物存储等生产运营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产生的影响。

根据项目情况, 废气污染物不属于易沉降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本次评价主要考虑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和地面漫流主要通过失效的防渗层, 泄漏进入土壤环境进而污染地下水环境, 该类更易由垂直入渗和地面漫流途径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

表 4-26 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识别表

污染源	污染源	污染途径	污染物	污染物类
-----	-----	------	-----	------

				型
原料库	乳化液贮存	地面漫流/垂直下渗	pH、COD、SS、石油类等	其他类型
	轻质渣、水淬渣贮存（渗滤液）	地面漫流/垂直下渗	COD、SS、总铬、总镍等	重金属、其他类型
生产线	乳化液使用	地面漫流/垂直下渗	pH、COD、SS、石油类等	其他类型
	沉淀池	地面漫流/垂直下渗	COD、SS、总铬、总镍、氟化物	重金属、其他类型
危废库	废 100kg 乳化液铁桶	地面漫流/垂直下渗	pH、COD、SS、石油类等	其他类型

污染途径：①液体原料储存过程中，包装容器破损，导致泄漏地面未做防腐防渗处理，通过地面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②原料使用、转运过程操作不当，洒落到地面破碎，地面未做防腐防渗处理，通过地面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③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过程中沿转运路线滴漏。危废在危废贮存库贮存过程中，包装破损导致泄漏，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④沉淀池内生产废水泄漏，渗入土壤，进而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 5.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分为源头控制措施、分区防渗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为了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

### 5.2.1 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源头控制措施分别针对地面漫流及垂直入渗展开。

#### （1）地面漫流影响源头控制措施

生产车间冷拔工作区、原料储存库、危废库、全厂水池及输水管道等设置钢筋混凝土硬化及防腐防渗措施，车间地面较外地面抬高或车间出入口设置挡水围堰；危废贮存库设置导流沟、集液槽，对浸出废液做到有效收集后委托处置。

#### （2）垂直入渗影响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料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设备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如：

车间分区隔断，各自设置收集系统，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 (3) 其他源头控制措施

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可能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设立地下水动态监测小组，负责对地下水环境监测和管理，或者委托专业的机构完成。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

### 5.2.2 过程防控措施

本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表 4-27 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 渗区	涉水设备所在生产区域 (水泥罐西侧全部区域)、以及炉渣堆放区、沉淀池区域以及污水输送管线区域、危废贮存库、冷拔区、初期雨水池、事故池	弱	难	其他类型	基础防渗层：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 渗区	厂房其他区域、一般固废暂存区等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基础防渗层：1.0m 厚粘土层，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中-强	难	其他类型	
		中	易		
		强	易		
非污染 防治区	厂房外绿化场地、办公楼等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重点污染防渗区指对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8-2019），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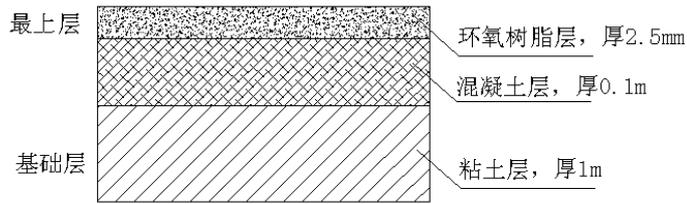


图 4-6 重点防渗区域剖面图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其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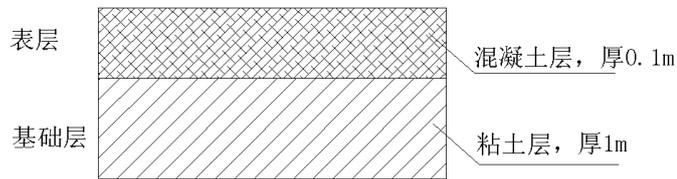


图 4-3 一般防渗区域剖面图

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 6、生态

本项目租赁现有工业厂房，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不展开生态环境评价。

## 7、环境风险

### 7.1 风险物质识别

项目涉及的具体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如下表。

表 4-28 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	闪点℃	熔点℃	毒理毒性	燃烧性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料	镍	固态	/	1453	大鼠经口最低中毒剂量（TDLO）：158 mg/kg（多代用），胚胎中毒，胎鼠死亡	/	泄漏
	三氧化二铬	固态	/	2435	/	/	泄漏
	乳化液	液态	/	/	/	/	泄漏
	水性脱模剂	液态	/	/	/	/	泄漏
	天然气	气态	-218	/	LC50>5000pph/2h（小鼠吸入）	易燃易爆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伴生物	*CO	气态	-50	/	LC <sub>50</sub> :2069ppm (4h, 大鼠吸入)	易燃易爆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危废	废 100kg 乳 化液铁桶	固态	/	/	/	可燃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注：CO 在厂内无存在量。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内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9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天然气	8006-14-2	0.0003	10	0.00003
2	镍及其化合物（以镍计）*	/	0.296	0.25	1.184
3	铬及其化合物（以铬计）*	/	18.16	0.25	72.64
项目 Q 值					73.82403

注：天然气实际存在量为天然气在线量，管径 50mm，长度 200m，密度取 0.75kg/m<sup>3</sup>，参照甲烷临界量 10t。

由计算结果可知 10≤Q<100，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详见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项目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4-30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贮存场所事故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生产车间	天然气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管道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天然气管道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原料堆场	重金属	泄漏	防渗失效	/	/	地表水、地下水
沉淀池	重金属	泄漏	防渗失效	/	/	地表水、地下水

### 7.3 环境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 ①天然气泄漏量

天然气一旦发生泄漏，泄漏量的大小是决定泄漏后果严重程度的主要因素。天然气管道出现的泄漏一般为孔口活裂缝泄漏，可以圆孔泄漏为基础来推导计算公式。对可压缩气体的孔口出流，其流量可按下式计算：

$$q_v = V \times A$$

式中： $q_v$ ——孔口泄漏的燃气流量， $m^3/s$ ；

$V$ ——孔口泄漏的燃气流速， $m/s$ ；

$A$ ——泄漏孔口的面积， $m^2$ 。

将孔口出流视作等熵流动，出口处的速度  $v$  可通过下式求得：

$$v = \sqrt{2 \frac{\kappa}{\kappa - 1} R_g T_1 \left[ 1 - \left( \frac{p_2 + p_0}{p_1 + p_0} \right)^{\frac{\kappa - 1}{\kappa}} \right]}$$

式中： $k$ ——燃气的等熵指数；

$R_g$ ——燃气的气体常数， $J/(kg \cdot K)$ ；

$T_1$ ——管道内部的燃气温度， $K$ ；

$p_2$ ——泄漏孔口下游的压力，即环境压力， $Pa$ ；

$p_0$ ——大气压（绝对压力）， $Pa$ ；

$p_1$ ——泄漏孔口上游的压力，即管道内燃气压力， $Pa$ 。

燃气为多组分混合气体，其等熵指数  $k$  可由下式求得：

$$\frac{1}{\kappa - 1} = \sum_{i=1}^n \frac{\varphi_i}{\kappa_i - 1}$$

式中： $k_i$ ——燃气中组分  $i$  的等熵指数；

$\varphi_i$ ——燃气中组分  $i$  的体积分数；

$N$ ——燃气组分的数量。

燃气的气体常数  $R_g$  按下式计算：

$$R_g = \sum_{i=1}^n w_i R_{g,i}$$

式中： $w_i$ ——燃气中组分  $i$  的质量分数；

$R_{g,i}$ ——燃气中组分  $i$  的气体常数， $J/(kg \cdot K)$ 。

考虑到实际过程中存在局部摩擦阻力，泄漏速度小于理论计算值，可用孔口流量系数  $a$  进行修正。由实验知  $a$  一般取 0.64-0.80，按下式可求得出口流速：

$$v_{act} = av$$

式中： $v_{act}$ ——考虑局部阻力后实际出口流速， $m/s$ ；

$a$ ——孔口流量系数。

实际计算时  $a$  可取评价价值 0.72，则有：

$$v_{act}=0.72v$$

对于高压管道，泄漏速度最高为声速（临界状态），此时出流速度为：

$$v = \sqrt{2 \frac{\kappa}{\kappa+1} R_g T_1}$$

天然气的等熵指数为 1.29, 气体常数为 491.02 J/(kg K), 天然气的临界压力为 0.0837MPa, 假设一根天然气管道发生泄漏，管道内径为 0.05m, 全部断裂，管道压力为 0.02MPa, 当地温度为 20℃, 天然气温度为 10℃, 因为天然气临界压力为 0.0837MPa, 泄漏管道的压力小于临界压力，所以处于非临界状态，可得天然气的泄漏流量为 1.25m<sup>3</sup>/s, 再乘以从泄漏开始到终止的时间，约为 2 分钟，估算得天然气的泄漏量约为 150m<sup>3</sup>。

### ②天然气泄漏引发爆炸事故

假设天然气管道发生泄漏，形成蒸汽云，遇点火发生爆炸。天然气有关特性参数见下表 4-30。

表 4-31 天然气有关特性参数

危险物质	泄漏量/m <sup>3</sup>	密度 kg/m <sup>3</sup>	燃烧热 kJ/kg	TNT 爆炸热 kJ/kg
天然气	150	0.7174	72000	4520

#### a、预测计算模式

TNT 当量计算公式为：

$$W_{TNT} = \frac{1.8 \times \alpha \times W_f \times Q_f}{Q_{TNT}}$$

式中：W<sub>TNT</sub>——蒸汽云的 TNT 当量，kg；

α——蒸气云当量系数，一般取 α=0.04；

W<sub>f</sub>——蒸气云中燃料的总质量，kg；

Q<sub>f</sub>——天然气的燃烧热，取 Q<sub>f</sub>=72000kJ/kg；

Q<sub>TNT</sub>——TNT 的爆炸热，取 4520kJ/kg；

1.8——地面爆炸系数。

蒸气云爆炸死亡半径 R1 的计算：

$$R1 = 13.6 \left( \frac{W_{TNT}}{1000} \right)^{0.37}$$

蒸气云爆炸重伤、轻伤及财产损失半径的计算：

实验数据表明，不同数量的同类炸药发生爆炸时，如果离爆炸中心的距离 R 之比与炸药量 Q 的 3 次方根之比相等，则所产生的冲击波掺压相同，用公式表示如下：

$$\frac{R}{R_0} = \left( \frac{Q}{Q_0} \right)^{\frac{1}{3}}$$

则  $\Delta P = \Delta P_0$

式中，R——目标与爆炸中心距离，m；

$R_0$ ——目标与基准爆炸中心距离，m；

$Q_0$ ——基准爆炸能量，TNT 当量，kg；

$Q_{TNT}$ ——爆炸时产生冲击波所消耗的能量，TNT 当量，kg；

$\Delta P$ ——目标处的超压，MPa；

$\Delta P_0$ ——基准目标处的超压，MPa。

造成人员重伤、轻伤以及财产损失的超压  $\Delta P$  值由下表（1000kg 的 TNT 炸药在空气中爆炸所产生的冲击波超压）取值，超压为  $\Delta P$  处的  $R_0$ （即当 1000kg 的 TNT 爆炸时，在与基准中心距离为  $R_0$  处的超压为  $\Delta P$ ）由下表（冲击波超压对建筑物和人员的破坏与伤害情况）取值。

再由式：

$$R = R_0 \left( \frac{Q_{TNT}}{Q_0} \right)^{\frac{1}{3}}$$

即可求得损失半径。

表 4-32 1000kg 的 TNT 炸药在空气中爆炸所产生的冲击波超压

距离/m	超压( $\times 10^5$ Pa)	距离/m	超压( $\times 10^5$ Pa)
5	30	25	0.81
6	21	30	0.59
7	17	35	0.44
8	13	40	0.34
9	9.7	45	0.28
10	7.8	50	0.24
12	5.1	55	0.21
14	3.4	60	0.184
16	2.4	65	0.164
18	1.74	70	0.146
20	1.29	75	0.132

表 4-33 冲击波超压对建筑物和人员的破坏与伤害情况

超压( $\times 10^5$ Pa)	破坏与伤害情况
0.05~0.06	门窗玻璃部分破碎
0.06~0.10	受压面的门窗玻璃大部分破碎
0.15~0.20	窗框损坏
0.20~0.30	墙裂缝，人员轻伤
0.40~0.50	墙大裂缝，屋瓦掉下，人员中等伤

0.60~0.70	木建筑厂房房柱折断，房架松动，人员重伤或死亡
0.70~1.00	砖墙倒塌，人员重伤或死亡
1.00~2.00	防震钢筋混凝土破坏，小房屋倒塌，人员大部分死亡
2.00~3.00	大型钢筋结构破坏，绝大部分人员死亡

b、计算结果及分析

①天然气气蒸气云爆炸 TNT 当量

$$\text{天然气: } W_{TNT} = \frac{1.8 \times \alpha \times W_f \times Q_f}{Q_{TNT}} = 1.8 \times 0.04 \times 108 \times 72000 / 4520 = 124 \text{kg (TNT)}$$

②蒸气云爆炸死亡半径  $R_1$

该区域内的人员如缺少防护，将不可避免地遭受严重伤害和死亡，该区域为以爆炸点为中心，半径为  $R_1$  的圆：

$$\text{天然气: } R_1 = 13.6 \left( \frac{W_{TNT}}{1000} \right)^{0.37} = 13.6 (124/1000)^{0.37} = 6.3 \text{ (m)}$$

③蒸气云爆炸重伤半径  $R_2$

该区域内人员如果缺少防护，则被认为会无例外地遭受严重伤害，该区域内径为  $R_1$ ，外径为  $R_2$ 。造成人员重伤的  $\Delta P_2 = 0.6 \times 10^5 \text{Pa}$ ， $R_0 = 30 \text{m}$  处的超压为  $0.6 \times 10^5 \text{Pa}$ 。由下式计算可得，

$$R = R_0 \left( \frac{Q_{TNT}}{Q_0} \right)^{\frac{1}{3}}$$

$$\text{天然气: } R_2 = R_0 (Q_{TNT}/1000)^{1/3} = 30 \times (124/1000)^{1/3} = 15 \text{ (m)}$$

④蒸气云爆炸轻伤半径  $R_3$

该区域内人员如果缺少防护，多数人将遭受轻微伤害，该区域内径为  $R_2$ ，外径为  $R_3$ 。造成人员重伤的  $\Delta P_3 = 0.3 \times 10^5 \text{Pa}$ ， $R_0 = 44 \text{m}$  处的超压为  $0.3 \times 10^5 \text{Pa}$ 。由下式计算可得，

$$R = R_0 \left( \frac{Q_{TNT}}{Q_0} \right)^{\frac{1}{3}}$$

$$\text{天然气: } R_3 = R_0 (Q_{TNT}/1000)^{1/3} = 44 \times (124/1000)^{1/3} = 21.9 \text{ (m)}$$

⑤蒸气云爆炸财产损失半径  $R_4$

由于生产区周围建筑多是钢筋混凝土构造，因此，取钢筋混凝土破坏时的冲击波超压值。

$\Delta P_4=1.0 \times 10^5 \text{Pa}$ ,  $R_0=23\text{m}$ , 由下式计算可得：

$$R = R_0 \left( \frac{Q_{TNT}}{Q_0} \right)^{\frac{1}{3}}$$

天然气： $R_4=R_0 (Q_{TNT}/1000)^{1/3}=23 \times (124/1000)^{1/3}=11.5(\text{m})$

c、事故预测结果分析见下表。

表 4-34 发生蒸气云爆炸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半径

品质	死亡半径 $R_1/\text{m}$	重伤半径 $R_2/\text{m}$	轻伤半径 $R_3/\text{m}$	财产损失半径 $R_4/\text{m}$
天然气	6.3	15	21.9	11.5

从计算结果中可以看出，当天然气泄漏发生爆炸时：

离爆炸源半径在 6.3 米的圆形区域内人员 95% 可能死亡；

离爆炸源半径在 6.3~15 米的圆环区域内 95% 人员受重伤；

离爆炸源半径在 15~51.9 米的圆环区域内人员 95% 受轻伤；

离爆炸源半径在 11.5 米的圆环区域内人员 95% 财产受损失。

####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天然气管道周围需安装天然气泄漏报警装置，同时配备灭火器材，并定期检查充装。

②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及规范管理；加强一般固废暂存区的管理，保持贮存场所干燥，远离火源。

③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可靠。定期检测过滤器两端的压差，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定期测量吸附装置的温度，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当温度超过时，应立即进行降温。

④根据《省生态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需做到以下几点：

a.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

b.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c.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

d.做好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工作，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袋式除尘器），企业须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 ⑤火灾事故次生废水污染物收集应急措施

为避免事故状况下，泄漏的有毒物质及火灾期间消防废水污染环境，本项目应根据相关要求设置消防废水事故应急收集措施，使得消防水排水处于监控状态，严禁事故废水排出厂外，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

事故池大小设置情况如下：

$$\text{事故池容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V_1$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 $V_2$ ：事故的储罐或消防水量； $V_3$ ：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本项目事故池设置计算如下：

$V_1$ ：单个最大储存容器为吨桶，则  $V_1=1\text{m}^3$ 。

$V_2$ ：厂区消防水供应量=20L/s，供给时间 2 小时，则  $V_2=144\text{m}^3$ 。

$V_3$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6.6.3，计算事故池的有效容积应减去相关围堰、环沟、管道等可以暂存事故废水设施的有效容积，本项目考虑利用初期雨水池暂存事故废水， $V_3=200\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无工艺废水进入该系统，则  $V_4=0$ 。

$V_5$ ：据 2004~2023 年气象资料统计，溧阳市年平均每降水量 1224.3mm，历年平均降雨天数 118 天，平均日降水量 10.4mm。事故状态下汇水面积 13600 $\text{m}^2$  计。通过下式计算  $V_5=10qF=141.44\text{m}^3$ ， $q$  为降雨强度，mm； $F$  为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text{事故池容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 (1 + 144 - 200) + 0 + 141.44 = 86.44\text{m}^3$$

综上，本项目建设 100 $\text{m}^3$  事故应急池，并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相关要求设置雨、污水截流阀，可满足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要求。在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关闭雨、污水截流阀切断与外界的联系，将事故废液截留在厂区内以待进一步处理，以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消防废水通过厂区内的雨污水管网收集进入暂存设施中，经鉴定不属于危险废物的排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鉴定属于危险废物的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17号）要求进行报告；本项目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具毒性、易燃性，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⑦完善重金属风险防范措施，包括落实重金属物料贮存、涉重进水废水区域的防腐防渗措施，主要为涉水设备所在生产区域（水泥罐西侧全部区域）、以及炉渣堆放区、沉淀池区域以及污水输送管线区域、危废贮存库、冷拔区、初期雨水池、事故池等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落实防渗措施，定期巡检，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监督和管理。

## 8、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使用辐射类设备，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 9.1 环境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对其运营期的生产活动建立健全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具体包括：

#### ①“三同时”制度

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 ②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93、金

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为简化管理类别。企业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许可证，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③环境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④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建立污染处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以确定其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⑤其他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9.2 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应当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可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企业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参照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82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953-2018），结合项目特点确定，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35 污染源检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DW001 废水排口	COD、氨氮、TN、 TP、SS	1次/年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接管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次/月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表3
厂区内无组织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表2		

噪声	各厂界外 1m	噪声（昼）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p>定期对场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以判断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是否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p>				
This area is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as per the image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3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3套水泥罐顶袋式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
	厂区内无组织	颗粒物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TN、TP、SS	/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接管标准
	洗车废水、水洗废水	SS、总铬、总镍、氟化物	1×300m <sup>3</sup> 沉淀池+1×200m <sup>3</sup> 清水池	企业自定回用标准
声环境	设备	等效声级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1×500m <sup>2</sup> +1×200m <sup>2</sup> 泥饼堆放区，外售综合利用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1×50m <sup>2</sup> 渣钢堆放区，外售综合利用		
		1×100m <sup>2</sup> 一般固废堆放区，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1*10m <sup>2</sup> 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冷拔工作区、原料储存库、危废库，基础防渗层：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sup>-7</sup>cm/s）；并进行0.1m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2.5mm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p> <p>一般防渗区：厂房其他区域、一般固废暂存区等，基础防渗层：1.0m厚粘土层，并进行0.1m厚的混凝土浇筑</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天然气管道周围需安装天然气泄漏报警装置，同时配备灭火器材，并定期检查充装。</p> <p>②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及规范管理；加强一般固废暂存区的管理，保持贮存场所干燥，远离火源。</p> <p>③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可靠。</p> <p>④企业应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100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厂区雨水排口设置截止阀。</p> <p>⑤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p>			

	<p>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17 号）要求进行报告。</p>
<p><b>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b></p>	<p>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涉及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固废暂存场所）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p> <p>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制定其年度管理计划；</p> <p>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的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环保培训、教育工作，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p>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状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图 6 与常州生态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与优化调整后的埭头镇工业园区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件 8 溧阳市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的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资料清单确认函；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协议、土地证；

附件 5：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6：污水处理厂手续；

附件 7：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8：市政府关于同意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规划范围的批复；

附件 9：监测报告；

附件 10：炉渣检测报告；

附件 11：承诺不外售证明；

附件 12：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3：周边处置单位处置尾渣能力依据-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截图。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7	/	0.07	+0.07
		二氧化硫	0	0	0	0.1	/	0.1	+0.1
		氮氧化物	0	0	0	0.1515	/	0.1515	+0.1515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842	/	0.842	+0.842
废水		水量	0	0	0	960	/	960	+960
		COD	0	0	0	0.48	/	0.48	+0.48
		SS	0	0	0	0.384	/	0.384	+0.384
		氨氮	0	0	0	0.043	/	0.043	+0.043
		TN	0	0	0	0.067	/	0.067	+0.067
		TP	0	0	0	0.008	/	0.008	+0.00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渣钢	0	0	0	53375	/	53375	+53375
		尾渣	0	0	0	121293	/	121293	+121293
		混凝土渣	0	0	0	1034	/	1034	+1034
		废钢筋	0	0	0	150	/	150	+150
		焊渣	0	0	0	9	/	9	+9
		不合格品	0	0	0	100	/	100	+100
		20kg 废焊丝纸箱	0	0	0	0.05	/	0.05	+0.05
		废布袋	0	0	0	0.05	/	0.05	+0.05
		焊接烟尘除尘灰	0	0	0	0.132	/	0.132	+0.132

	废滤材	0	0	0	0.05	/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 100kg 乳化液铁桶	0	0	0	0.5	/	0.05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7.5	/	7.5	+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